



ワ 4
6641
7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一

經禮禮禮存聚翰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統制副總裁明史總纂徐乾學

喪期二十

國恤三

藩王入繼大統服先君 追崇本生附

漢書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十三歲嗣立為王成帝無子使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持節徵定陶王立為皇太子謝曰願畱國邸旦夕奉問起居俟有聖嗣歸國守藩書奏天子報聞定陶共王傳上以太子奉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為定陶王奉其王後成帝崩太子即位追尊其王為其皇置寢廟京師序昭穆如孝元帝師丹傳上少在國見成帝委政外家王氏僭盛常內邑

木下中也
寄贈

邑卽位多欲有所匡正封拜丁傅奪王氏權丹自師傅居三公位得信於上上書言古者諒闇不言聽於冢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大行尸柩在堂官爵臣等以及親屬赫然皆貴寵封舅爲陽安侯皇后尊號未定豫封父爲孔鄉侯出侍中王邑射聲校尉王邯等詔書比下變動政事卒暴無漸間者郡國多地動水出流殺人民日月不明五星失行此皆舉錯失中號令不定法度失理陰陽溷濁之應也臣伏惟人情無子年雖六七十猶博取而廣求孝成皇帝深見天命燭知至德以壯年克己立陛下爲嗣先帝暴棄天下而陛下繼體四海安甯百姓不懼此先帝聖德當合天人之功也臣聞天威不遠顏咫尺願陛下深思先帝所以建立陛下之意且克己躬行以觀羣下之從化天下者陛下之家也肺附何患

不富貴不宜倉卒

乾學案袁羸哭泣喪紀之文繼志述事致孝之實師丹欲哀帝致孝於所後而責以諒闇不言三年無改可謂善言喪者也

初哀帝卽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而上祖母傅太后與母丁后皆在國邸自以定陶其王爲稱高昌侯董宏上書言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爲華陽夫人所子及卽位後俱稱太后宜立定陶其王后爲皇太后事下所司時丹以左將軍與大司馬王莽共劾奏宏知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以爲比喻詿誤聖朝非所宜言上免宏爲庶人傅太后大怒要上必欲稱尊號上於是追尊定陶其皇丁后爲其皇后卽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猶等復奏言定陶其皇太

后其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車馬
衣服宜皆稱皇之意置吏二千石以下各共厥職又宜
爲其皇立廟京師上復下其議有司皆謂宜如褒猶言
丹議獨曰聖王制禮取法於天地故尊卑之禮明則人
倫之序正人倫之序正則乾坤得其位而陰陽順其節
人主與萬民俱蒙祐福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
亂也今定陶其皇太后其皇后以定陶其爲號者母從
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
所以明尊卑亡二上之義也定陶其皇號諡已前定義
不可復改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士服
子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
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
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其王立後奉承祭祀令其皇長

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
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其皇
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
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
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其皇也丹由是浸不合上意
上用朱博議尊傅太后爲太皇太后丁后爲帝太后與
太皇太后及皇太后同尊又爲其皇立廟京師儀如孝
元皇帝博遷爲丞相復與御史大夫趙玄奏言前高昌
侯宏首建尊號之議而爲丹所劾奏免爲庶人時天子
衰羸委政於丹丹不深惟褒廣尊親之義而妄稱說抑
貶尊號虧損孝道不忠莫大焉陛下聖仁昭然定尊號
宏以忠孝復封高昌侯丹惡逆暴著雖蒙赦令不宜有
爵邑請免爲庶人奏可

平帝即位新都侯王莽白太皇太后發掘傅太后丁太后冢奪其璽綬更以民禮葬之定陶墮廢其皇廟諸造議冷褒段猶等皆徙合浦復免高昌侯宏為庶人封丹為義陽侯

蔡邕獨斷曰高祖得天下而父在上尊號曰太上皇不言帝非天子也孝宣繼孝昭帝其父曰史皇孫祖父曰衛太子太子以罪廢及皇孫皆死宣帝起園陵長承奉守不敢加尊號於祖父也光武繼孝元亦不敢加尊號於祖父也世祖父南頓令曰皇考祖鉅鹿都尉曰皇祖曾祖鬱林太守曰皇曾祖高祖舂陵節侯曰皇高祖起陵廟置章陵以奉祠之而已至殤帝崩無子弟安帝以和帝兄子從清河王子即尊號依高帝尊父為太上皇之義追號父清河王曰孝德皇

順帝崩沖帝無子弟立樂安王子是為質帝帝偏於順烈梁后父大將軍梁冀未得尊其父而崩桓帝以蠡吾侯子即尊位追尊父蠡吾先侯曰孝崇皇母匡太夫人曰孝崇后祖父河間孝王曰孝穆皇祖母妃曰孝穆后桓帝崩無子今上即位追尊父辟犢亭侯曰孝仁皇母董夫人曰孝仁后祖父河間敬王曰孝元皇祖母夏妃曰孝元后

乾學案受命之君追王先世固非奉藩稱臣者所可比蔡氏以太上皇與追崇諸皇相提並論似未協師丹之議

三國志魏明帝太和三年秋七月詔曰禮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漢宣繼昭帝後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藩援立而董宏等稱引亡

秦惑誤時朝既尊其皇立廟京師又寵藩妾使比長信
敘昭穆於前殿並四位於東宮僭差無度人神弗祐而
非罪師丹忠正之諫用致丁傅焚如之禍自是之後相
踵行之昔魯文逆祀罪由夏父宋國非度譏在華元其
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行事為戒後嗣萬一有由諸侯
入奉大統則當明為人後之義敢為佞邪導諛時君妄
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謂考為皇稱妣為后則股肱大
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著於令典
通鑑晉元帝大興元年三月愍帝凶問至建康王斬衰
居廬

宋史禮志嘉祐八年三月晦日仁宗崩英宗立喪服制
度並用定陵故事禮院言故事大祥變除服制以四月
二十九日祥至五月二十九日禫六月二十九日禫除
至七月一日從吉已蒙降敕謹案禮學王肅以二十五
月為畢喪而鄭康成以二十七月通典用其說又加至
二十七月終則是二十八月畢喪而二十九日始吉蓋
失之也天聖中更定五服年月敕斷以二十七月今士
庶所同遵用夫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不宜有異請以四
月二十九日為大祥五月擇日而為禫六月一日而從
吉於是大祥日不御前後殿開封府停決大辟及禁屠
至四月五日待制觀察以上及宗室管軍官日一奠二
十八日而羣臣俱入奠二十九日禫除羣臣皆奉慰焉
馬端臨曰上欲命韓琦蒞家率行亮陰
三年禮執政以為不可三表乃聽政

宗室傳濮安懿王允讓商王元份子也仁宗在位久無
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宗實為皇子仁宗崩皇子即位是
為英宗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治平元年宰相韓琦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陛下受命先朝躬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親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詔須大祥後議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典禮以聞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入章閣待制司馬光獨奮筆立議議成王珪卽敕吏以光手稿爲案其議曰臣等謹案儀禮喪服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尊服服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皆如親子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二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又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辟其昆弟

也以此觀之爲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專一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法前代之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近臣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眾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身爲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展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愚淺不達古今竊謂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

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議上中書奏
王珪等議未見詳定濮王當稱何親珪等議濮王於
仁宗爲兄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如楚王涇王故事
中書又奏案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及案令文
五服年月勅並云爲人後者爲其所後父斬衰三年
爲其父母齊衰期卽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父母皆
稱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今珪等議
皇伯於典禮未見明據請下尙書省集議從之臺諫
皆是王珪太后問之內出手書切責韓琦等不當議
稱皇考上命權宜罷議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范鎮
時判太常率禮官上言漢宣帝於昭帝爲孫光武於
平帝爲祖則其父容可稱皇考然議者猶或非之謂
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今陛下旣考仁宗又考

濮王則其失又非漢宣光武比也凡稱帝稱皇稱皇
考立寢廟論昭穆皆非是侍御史知雜事呂誨言臣
竊原勅意直欲加濮安懿土爲皇考與仁廟同稱如
是則尊有二上服有二斬律禮之文皆相戾臣恭以
陛下龍躍藩邸入繼大統南面尊臨皆先帝之德也
方勤孝養上奉慈顏猶懼其不足矧復顧私恩別親
疏而忘大義哉人言不已誠有累於聖躬欲解天下
之疑莫若發睿斷特以手詔自中而下以王珪等前
議爲定追封濮安懿王大國諸夫人典禮稱是慰厭
人心於體爲順皆畱中不下司馬光又言聖人舉事
與眾同欲故能下叶人心上順天意洪範曰三人占
從二人言蓋國有大疑則決之於眾自上世而然矣
伏見向者詔羣臣議濮安懿王合行典禮翰林學士

王珪等二十餘人皆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
故事凡兩次會議無一人異辭蓋欲奉濮王以禮輔
陛下以義也而政府之意獨欲尊濮王爲皇考巧飾
詞說誤惑聖德不顧先王之大典蔑棄天下之公議
使宗室疏屬皆已受奉贈而崇奉濮王之禮未能知
二議是非臣更爲陛下別白言之政府言儀禮令文
五服年月勅皆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卽出繼之子
於所生皆稱父母臣案禮法必須指事立文使人曉
解今欲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服若不謂之父母
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
識文理也又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臣案
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爲皇考而不
敢尊其祖爲皇祖以其昭穆同故也光武起布衣誅

王莽親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爲中興其實創業雖自
立七廟猶非大過況但稱皇考其謙損甚矣今陛下
親爲仁宗之子傳曰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濮
王爲皇考則置仁宗於何地乎政府前以二帝不加
尊號於父祖引以爲法則可矣若謂皇考之名亦可
施於今日則事恐不侔設使仁宗尙御天下濮王亦
萬福當是之時命陛下爲皇子則必不謂濮王爲父
而爲伯若先帝在則稱伯沒則稱父臣計陛下必不
爲此行也以此言之濮王當稱皇伯又何疑矣三年
正月呂誨前後十一奏乞依王珪等奏定濮王崇奉
典禮不報

東都事略歐陽修傳修著濮議引喪服記曰爲人後
者爲其父母服服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

言部卷二十一
降者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也以重承大宗之重尊祖而為之屈於此以申於彼也生莫重於父母而為之屈者以承大宗者亦重也此以義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外物而本之於至仁則不可絕其天性絕人道而滅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為也故聖人制服為降三年為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此以仁存者也今議者欲以為人後之故使一旦反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使其真絕之與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偽絕之與是仁義者教之為偽也其議如此

太平治蹟統類侍御史范純仁御史裏行呂大防合奏曰伏見參政歐陽修首開邪議妄引經據以枉道說人主以近利負先帝欲累濮王以不正之號陷陛下於過舉之譏朝命駭聞天下失望政典之所不赦人臣之所共棄哀帝之失既難施於聖朝衰猶之姦固莫逃於公論當更議以安眾意并言韓琦飾非曾公亮趙槩苟且依違未嘗辨正乞下修於理正琦等之罪臺諫論列不已中書亦以劄子自辨曰伏見朝廷議濮王典禮兩制禮官請稱皇伯中書之議以為事體至大理宜審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博議陛下手詔中罷眾論紛然臣竊謂眾論雖多其說不過三其一宜稱皇伯是無稽之臆說二曰簡宗廟致水災是厚誣天人之言也三曰不當用漢宣哀為法以干亂統紀是不原本末之論也願陛下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

決不可稱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原非朝廷本意庶羣疑可釋

禮志御史呂誨等彈奏歐陽修首建邪議韓琦曾公亮趙槩附會不正之罪固請如王珪等議既而內出皇太后手詔曰吾聞羣臣議請皇帝封崇濮安懿王譙國夫人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濮安懿王稱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事方施行而英宗即日手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瑩為園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翌日誨等以所論列彈奏不見聽用繳納御史勅告居家待罪誨等所列大約以前詔稱權罷集議後詔稱且欲以瑩為園即追崇之意未已英宗命閤門使以告還之誨等力辭臺職

伊川程子代侍御史彭思永論濮王典禮疏伏見近日以濮王稱親事言事之臣奏章交上中外論議沸騰此蓋執政大臣違亂典禮左右之臣不能開陳理道而致陛下聖心疑惑大義未明臣待罪憲府不得不為陛下辨明其事竊以濮王之生陛下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為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為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為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而變易者也固非人意所能推移苟亂大倫人理滅矣陛下仁廟之子則曰父曰考曰親乃仁廟也若更稱濮王為親是有二親則是非之理昭然自明不待辯論而後見也然而聖意必欲稱之者豈非陛下大孝之心義雖出繼情厚本宗以濮王是生聖躬曰伯則無以異於諸

父稱王則不殊於臣列思有以尊大使絕其等倫如此而已此豈陛下之私心哉蓋大義所當典禮之正天下之公論而執政大臣不能將順陛下大孝之心不知尊崇之道乃以非禮不正之號上累濮王致陛下於有過之地失天下之心貽亂倫之咎言事之臣又不能詳據典禮開明大義雖知稱親之非而不知爲陛下推所生之至恩明尊崇之正禮使濮王與諸父夷等無有殊別此陛下之心所以難安而重違也臣以爲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絕於私恩故所繼主於大義所生存乎至情至誠一心盡父子之道大義也不忘本宗盡其恩義至情也先王制禮本緣人情旣明大義以正統緒復存至情以盡人心是故在喪服恩義別其所生蓋明至重與伯叔不同也此乃人情之順義

理之正行於父母之前亦無嫌間至於名稱統緒所繫若其無別斯亂大倫今濮王陛下之所生義極尊重無以復加以親爲稱有損無益何哉親與父同而所以不稱父者陛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於人倫不可有貳故避父而稱親則是陛下明知稱父爲決不可也旣避父而稱親則是親與父異此乃下人以邪說惑陛下言親意非一不止謂父臣以謂取父義則與稱父正同決然不可不取父義則其稱甚輕今宗室疏遠卑幼悉稱皇親加於所生深恐非當孝者以誠爲本乃以疑似無正定之名黷於所尊體屬不恭義有大害稱之於仁廟乃有嚮背之嫌去之於濮王不損所生之重絕無小益徒亂大倫臣料陛下之意不必須要稱親止爲不加殊名無以別於臣列臣以爲不然推所生之義則不臣

自明盡致恭之禮則其尊可見況當揆量事體別立殊稱要在得盡尊崇不愆禮典言者皆欲以高官大國加於濮王此甚非知禮之言也先朝之封豈陛下之敢易爵秩之命豈陛下之敢加臣以爲當以濮王之子襲爵奉祀尊稱濮王爲濮國太王如此則自然殊號絕異等倫凡百禮數必皆稱情請舉一以爲率借如旣置嗣襲必申祭告當曰姪嗣皇帝敢昭告於皇伯父濮國太王自然在濮王極尊崇之道於仁皇無嫌貳之失天理人心誠爲允合不獨正今日之事可以爲萬世之法復恐議者以太字爲疑此則不然蓋繫於濮國下自於大統無嫌今親之稱大義未安言事者論列不已前者旣去後者復然雖使臺臣不言百官在位亦必繼進理不可奪勢不可遏事體如此終難固持仁宗皇帝在位日久

海寓億兆涵被仁恩陛下嗣位之初功德未及天下而天下傾心愛戴者以陛下仁廟之子也今復聞以濮王爲親舍生之類發憤痛心蓋天下不知陛下之孝事仁宗皇帝格於天地尊愛濮王之意非肯以不義加之但見誤致名稱所以深懷疑慮謂濮王旣復稱親則仁廟不言自絕羣情詘懼異論喧囂夫王者之孝在乎得四海之歡心胡爲以不正無益之稱使億兆之口指斥謗讟致濮王之靈不安於上臣料陛下仁孝豈忍如斯皆由左右之臣不能爲陛下開明此理在於神道不遠人情故先聖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旣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是必君臣兄弟立致釁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以此觀之陛下雖加

名稱濮王安有當受伏願陛下深思此禮去親之文以
明示天下則祖宗濮王之靈交歡於上皆當垂祐陛下
享福無窮率土之心翕然慰悅天下化德人倫自正大
孝之名光於萬世矣

禮志呂誨等既去職而濮議亦寢至神宗元豐二年詔
以濮安懿王三夫人可並稱王夫人

理宗本紀嘉定十七年甯宗崩子昀嗣皇帝位尊楊皇
后曰皇太后同聽政詔宮中自服三年喪

聞見錄時張忠恕移書史彌遠請取法孝宗行三年
喪且曰孝宗始自踐祚服勤于職凡二十有七年今
上自外邸入繼大統未嘗一日躬定省之勞欲報之
德視孝宗宜有加

明世宗實錄正德十六年二月甲辰禮部尙書毛澄等

言茲者大行皇帝大喪成服已畢恭惟皇上嗣登寶位
之初萬幾所繫伏望以宗廟社稷爲重少節哀情於西
角門視事文武百官行奉慰禮上曰朕哀痛方切未忍
遽離喪次其以二十七日視朝具儀來聞於是澄等具
上儀注曰本月二十七日早上服衰服御西角門視朝
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行奉慰禮二十八
日以後上仍衰服御西角門視朝五月十八日遵依遺
詔二十七日服制已滿自十九日以後合照孝宗敬皇
帝服制上釋衰服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御西角門
視事俱不鳴鐘鼓文武百官仍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
靴朝參至百日後變服如常候梓宮發引之時另行奏
請上從之六月禮部言今月二十四日武宗皇帝百日
禮宜釋服如常查得孝宗皇帝百日因梓宮未入山陵

上仍素服翼善冠麻布袍腰經御西角門視事不鳴鐘
鼓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今武宗皇
帝梓宮亦未入山陵請如前例詔可

乾學案世宗之服武宗用二十七日之制則
是子爲父之服矣既服子之服而他日乃不
禩武宗可乎惜當時議禮之家無有以此禮
深折之者

宋國禎史槩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上卽皇帝位戊
申命禮部會議與獻王主祀封號五月戊午禮部尙
書毛澄等會議疏曰漢成帝立定陶王爲太子卽立
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其王祀時大司空師丹以
爲恩義兼備今皇上入繼大統宜如定陶王故事以
益王第二子崇仁王厚炫繼興獻王後襲封興王主

祀事又考之宋濮安懿王之子入繼仁宗後是爲英
宗命有司議禮知諫院司馬光謂秦漢以來有旁支
入繼大統推尊父母爲帝后者皆見非當時取譏後
世濮王宜稱皇伯而不名乃詔立濮王園廟以宗樸
奉濮王祀程頤之言曰爲人後者謂所後爲父母而
謂所生爲伯叔父母此生人之大倫也然所生之義
至尊至大宜別立殊稱曰皇伯叔父某國大王則正
統旣明而所生亦尊崇極矣今興獻王於皇上爲本
生父與濮安懿王事正相等皇上宜稱孝宗爲皇考
改稱興獻王爲皇叔父興獻大王興獻王妃爲皇叔
母興獻大王妃凡祭告上箋俱署名姪皇帝則隆正
統崇本生恩禮備至可爲後世法疏入上曰父母可
移乎命再議進士張璠獨以廷議爲非上疏曰陛下

嗣登大寶卽議追尊聖考以正其號廷議皆執漢定陶宋濮王故事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夫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記曰禮非從天降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漢哀帝宋英宗皆成帝仁宗預立爲嗣養之宮中其爲人後之義甚明今武宗皇帝嗣孝廟十有六年未有儲建比於崩殂而陛下以倫序當立入繼大統故遺詔直曰興獻王長子而未嘗著爲人後之義視漢唐舊事同異較然夫統與嗣不同非必父死子立也漢文承惠後則以弟繼宣承昭後則以兄孫繼若必奪此父子之親建彼父子之號則古有稱高伯祖皇伯考者皆不得謂之統矣竊謂今日之禮宜別立聖考廟於京師使得隆尊親之孝上得摠疏大喜曰此論一出我父子終可完也亟下所司

議大學士楊廷和曰秀才何知上疏請如禮官所疏入留中八月朔澄等復上議如初且言推尊之非莫詳於魏明帝之詔稱親之非莫詳於宋程頤之議報聞初上嗣位遣太監秦文邵恩捧箋詣安陸奉迎母妃十月至通州聞稱號未定諸舊臣皆已晉秩愷甚曰安得以我子子他人奴等恩澤從何來大王王妃固是本分何子貴父母獨否且我入宮何以行禮我還任皇帝自爲爲可也上聞涕泣詣皇太后辭謝請奉母歸藩宮府皆大震於是皇太后有旨命興獻王稱興獻帝妃稱興獻后憲廟貴妃邵氏爲皇太后母妃始入京謁奉先奉慈二殿張璠復進大禮或問反覆四千言南京兵部主事霍韜亦上疏議與璠合並下所司十二月諭廷和等加興獻帝后尊號上各加

皇字廷和等言聖孝有甚不得已之情臣等職在輔導不敢阿順以損聖德封還御批仍依原擬進復與禮官臺省合詞奏曰舜受堯之天下禹受舜之天下當時未聞帝其所生萬世稱聖焉漢宣帝繼孝昭後追諡史皇孫王夫人曰悼考悼后而已光武上繼元帝鉅鹿南頓君以上立廟章陵而已皆未聞有追尊之號而考后之稱後之議者猶非之晉元帝由琅邪王入繼大統止立皇子為王奉父共王祀宋英宗議加濮王典禮久不決光獻太后乃以手詔尊濮王為皇夫人為后英宗顧下詔讓而未受未嘗侈然自加尊稱也今興獻帝后之加較諸前代尊稱已極若復加一皇字與孝廟慈壽並非尊無二上之意臣等不敢奉詔願賜歸上優留之吏部尚書喬宇侍郎羅欽

順等言正統大義惟賴一皇字以明若加於所生則正統混而無別非所以重宗廟也報以皇太后懿旨不敢有違於是給事中朱鳴陽等御史程昌曹嘉等南京大理寺丞黃鞏郎中黃偉等大理寺副沈光大等合疏爭之俱不報元年正月給事中熊浹言武宗皇帝臨崩重念宗社大計特請慈壽皇太后迎立陛下先時未嘗育之宮中立以為後如宋英宗故事則興獻王固陛下之父不得以濮王為比而陛下之繼武宗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可據不得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必曰為後而以繼嗣為名則陛下直繼武宗為之後乎抑追繼孝宗為之後乎武宗本無後而陛下以弟為之後孝宗已有後而陛下又越武宗而重為之後無一可者也故興獻王宜尊帝稱別立廟

言廟號卷一
徽號如恭仁康定以示不敢上躋於列聖加上慈聖
皇太后及武宗皇后徽號而母妃則尊為太后如慈
壽之例庶幾恩義並行不悖下所司會南郊禮成是
日乾清宮小室災毛澄言變不虛生乞存憂懼以致
順天悅親之實御批父母各加皇字恐不可告郊廟
給事中安磐言藩國不可加於帝號之上獻為謚法
不可加於生存之母御史李儼言慈壽母妃分均體
敵恐生羣小之心漸構兩宮之隙俱報聞上亦因災
不自安持未發二月諭禮部慈壽皇太后加上尊號
昭聖慈壽皇太后皇嫂皇后加上尊號為莊肅皇后
本生母興獻后加上尊號為興獻國太后邵皇太后
加上尊號為壽安皇太后興獻帝冊文稱孝子二年
毛澄罷以汪俊代之三年正月南京刑部主事桂萼

上疏請正大禮略謂宜稱孝宗曰皇伯考武帝曰皇
兄興獻帝曰皇考別立廟於大內興國太后曰聖母
則天下之為君臣父子者定上命會文武羣臣集前
後章疏詳議三月丙寅朔勅禮部加慈壽皇太后為
聖母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
獻皇帝興國太后為本生母章聖皇太后
國朝典彙三年四月禮部會文武羣臣上議漢宋以
來人繼大統之君間有為本生立廟園陵及京師者
第歲時遣官致祠尋亦奏罷至於立廟大內而親祀
古未有也萼摠之言曰繼統公立後私又曰統為重
嗣為輕臣等謂正統所傳之謂宗故立宗所以繼統
立嗣所以承宗宗之與統初無輕重況繼統則法堯
舜而宗祀何獨不然萼又欲改稱孝宗為皇伯考臣

等歷稽前古廟制未有皇伯考神主之稱惟天子稱諸王曰伯叔父恐非所以加於宗廟也請罷建室之議立廟安陸上嚴旨詰責

史鑿禮臣言前後章疏惟張璠霍韜熊浹三人與萼議同其兩京諸臣凡八十餘疏二百五十餘人皆如部議上命再議廷和知上意不可回再疏乞歸許之禮部尚書汪俊等言陛下欲改稱廟號自尊本生立廟大內臣等竊念此舉所繫甚大陛下入奉大宗不得祭小宗亦猶小宗之不得祭大宗也故昔興獻帝奉藩安陸則不祭憲宗今陛下入繼大統亦不得祭興獻帝是皆制於禮而情有屈也然興獻帝不得迎養壽安皇太后於藩邸陛下得迎興國太后於大內受天下之養而尊祀興獻帝以天子之禮樂則人子

之情俱獲自盡矣乃今聖孝無窮臣等不自揣度請於獻帝徽稱之上仍加興字則於本生不失尊崇於正統無嫌二聖上切責而宥之尚書喬宇石瑄皆力爭不聽張璠自南京來途中上疏請去本生二字略謂不去二字雖稱皇考實與皇叔無異又言皇上稱孝宗爲皇考稱興獻帝爲本生父子之名旣更尊崇之義安在詔促之入京汪俊乞休許之以席書代之璠萼及南京主事黃宗明經歷黃綰同上疏曰今日典禮之議以皇上爲爲人後者禮官附和之私也以皇上爲入繼大統者臣等考經之論也人言兩議相持有大小眾寡不相敵之勢臣等則曰惟理而已皇上何不親御明堂進羣臣而詢之疏上報聞編修鄒守益上言昔曾元以父寢疾憚於易箝愛之至也而

曾子責之曰姑息魯受天子禮樂以祀周公尊之至也而孔子傷之曰周公其衰矣臣願陛下勿以姑息事獻帝而使後世有其衰之歎且羣臣之議再四詳慎謂當存始封之號避皇考之嫌陵廟歲時重臣代祭皇嗣既蕃立後安陸全百世不祧之尊此皆為陛下忠謀也今不察而督過之謂忤且慢喜怒好惡無少失其平臣歷觀前史冷裛段猶之徒當時所謂忠愛後世所斥以為邪媚者也師丹司馬光之徒當時所謂欺慢後世所仰以為正直也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望陛下屈己從善不吝改過以光大孝上以為出位瀆擾下鎮撫司

何喬遠名山藏開聖記大學士蔣冕上疏曰頃者建室之議臣等與毛紀費宏反覆論奏數千言矣仰惟

皇上天縱聖神嗣承大統至親倫序天與人歸固不待贊然非昭聖張太后傳武宗皇帝遺命則將無所承受而授受大義不明今既受命於武宗即宜嗣統以為後特兄弟之名有不容紊故但兄武宗考孝宗母張太后而於孝武二廟皆稱嗣皇帝稱臣稱御名以示繼統承祀之義所後所生不可混也陛下曰朕於正統大義不敢有違固知之矣自古人君嗣承天位謂之承祧踐祧宗祧祧廟之階也禮為人後者惟大宗大宗尊之統也皆主宗祀言漢至今千七百歲矣未有廟本生父大內者漢宣帝以兄孫繼統為叔祖昭帝後立所生父廟於奉明園光武孺平信亂奮然崛起蓋取位於新莽非繼統於平嬰一聞張純朱浮之議即降其私親四世祀於春陵宋英宗所

生父濮安懿王亦止即國立廟我皇上為獻皇帝立祀安陸禮雖非經事猶類古今後武宗考孝宗身主祖宗列聖之祀又欲兼奉小宗情既重於所生義必疏於所後二宗在天之靈誰託乎臣等考經質禮稽詢僉謀不蒙採納汪俊乞休遽聽其去萼璉有言亟召其來其日天氣晴明陡變陰晦至暮風霾特甚天心仁愛尤極惓惓願陛下詳察之

與彙五月詔名奉先殿西室為觀德殿奉安獻皇帝神主遣官詣安陸奉迎禮部侍郎吳一鵬言歷考前代無自寢園迎主入大內者況安陸乃啓封之地獻皇帝神主久安太祖之重中都太宗之重留都皆以王業所基永修典禮今獻皇帝神主宜永祀安陸不聽

史槩六月璉萼至京給事中張翀等三十餘人御史鄭本公等四十餘人連章劾之并及黃綰黃宗明方獻夫席書下所司擢璉萼翰林學士尚書喬宇言席書以內旨陞尚書臣兩言其不可今璉萼復拜學士內降恩澤多施於佞幸上曰璉萼非干進者令即視事吏部員外郎薛蕙上為人後解一篇為人後辨一篇

西原集為人後解禮之所以立後者重大宗也何言乎重大宗小宗無子以為可以絕者也故不為之立後大宗無子不可以絕故立後以繼之小宗不可擬大宗故曰重大宗也曷為後大宗不後小宗重本也其重本奈何大宗者祖之正體也本也小宗者祖之旁體也支也本存而支亡亡而猶存也尊者存焉爾本亡而支存存而猶亡也存者微矣是故小宗無後祖不絕大宗無後祖絕矣禮之後大宗不後小宗重絕祖也雖然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何以曰卿大夫之禮古者公子為卿大夫及始仕而為大夫者謂之別子繼別子者謂之大宗故曰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此卿大夫也而不可絕益知天子之不可絕矣天子之不可絕奈何大宗者繼別云爾曰尊之統也收同族云爾曰收族者也天子之統受諸始祖始祖受諸天不啻尊之統也內治同姓外治異姓不啻收族者也饗百神以為天地社稷主也有萬物以為天下君也此天子之禮也甚大宗矣是故不可絕也可絕也者則始祖之統可闕也同姓異姓之治可不辨也

天地社稷可無主也天下可無君也故天子無嗣建支子以後天子禮也支子
後天子適子不為後乎禮之正者支子為後禮之變者適子亦為後矣何言乎
禮之變者適子亦為後乎禮之正者支子為後禮之變者適子亦為後矣何言乎
為重也益知大宗之統為重矣明大宗之統為重也益知天子之統為重矣
故適子可以後大宗可以後大宗斯可以後天子矣天子者始祖之體大統之
所在尊則無上親則本始也諸侯雖有尊焉不敢信其尊矣雖有親焉不敢專
其親矣信其尊嫌於武君專其親嫌於威祖故諸侯適子後天子者不敢遂其
尊親也尊親者人之至重也然而不敢遂焉亦猶有至重者也繼大統者因斯
舉也而知其所由來則可以事天可以保宗廟可以
有天下是故明於為人後之義者錯諸天下無難矣
為人後辨陛下繼祖體而承適統合於為人後之義坦然而明白無可疑者也通
有二三臣者詭經畔禮以惑聖聽夫經傳職悉之指彼臣未能確其十一遠欲
持小慧而騁誇辭可謂不知而作者也其曰陛下為獻帝不可奪之適嗣矣漢
石渠議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
宗不可絕禮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子爾族無庶子則當絕父祀以後大
宗范注曰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
宗以繼大宗乎注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小
宗之家五世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與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禘不
為重乎此二說者其亦得禮意矣夫謂得禮意者以其別祖禘之統權大宗小
宗之輕重而達於立後之義也蓋人子雖有適庶其親之心一也而禮適子
不得為後庶子得為後者此非親其父母而有適庶也直繫於傳重收族不同爾
今之言者不知推本祖禘惟及其父母而止此弗忍薄其親而忍遺其祖也其
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乃漢儒所傳者然於儀禮實相表裏古今以為折衷未有異論者
也藉若修之說其悖禮甚矣禮為人後者斬衰三年此子於父母之喪也以父
母之喪服之不曰為之子而何其言之悖禮一也傳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

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其若子者由為之子故爾傳明言若子今顧曰
不為之子其言之悖禮二也為人後者不為之子然則稱謂之間將不曰父而
仍曰伯父叔父乎其言之悖禮三也又立後而不為之子則古立後者皆未嘗
實子之而姑偽立是人也是聖人偽教人以立後而實則無後焉爾其言之悖
禮四也夫無後者重絕祖考之祀故立後以奉之今所後既不得而子則祖考
亦不得而孫矣豈可以入其廟而奉其祖乎其言之悖禮五也由此觀之名漢
儒以邪說無乃其自名也抑二三臣者亦自度其說之必窮也於是又為遁辭
以倡之曰夫統與嗣不同陛下之繼二宗當繼統而不繼嗣此一言者將欲以
盡廢先王為人後之義與則大悖禮之甚者也然其牽合附會眩於各實苟不
辨而絕之殆將為後世禍矣夫禮為大宗立後者重其統也重其統不可絕迺
為之立後至於小宗不為之後者統可以絕則嗣可以不繼也是則繼統故繼
嗣繼嗣所以繼統也故禮為人後言繼嗣也後大宗言繼統也統與嗣非有二
也其何不同之有自古帝入繼者必明為人後之義而後可以繼統蓋不為後
則不成人也若不成人則夫安所得統而繼之故為後也者成子也成子而後繼
統又將以絕同宗親之心焉聖人之制禮也不亦善乎抑成子而後繼統非
獨為人後者爾也禮無生而貴者雖天子諸侯之子苟不受命於君父亦不敢
自成尊也春秋重授受之義以為為子受之父為臣受之君故穀梁子曰臣子
必受君父之命斯義也匪直尊君父也亦所以自尊焉爾蓋尊其君父亦將使
人之尊己也如此則禮義明而禍亂亡今說者謂倫序當立斯立已惡知禮
與春秋之意哉若夫前代之君間有弟終而兄繼姪終而伯叔父繼者此禮變
不正者也然多先君之嗣先君於已則考也己於先君則子也故不可考後君
而亦無兩統二父之嫌若晉之哀帝唐之宣宗是也晉哀帝成帝之子封琅邪
王穆帝之叔也穆帝崩無嗣迎即位唐宣宗憲宗之子初封光王武宗之叔
也武宗大漸為皇太子叔即位極前其或諸侯之嗣則未有仍考諸侯而不考天
子者也陛下天倫不先於武宗正統不自於獻帝是非子奪至為
易辨而二三臣者猥欲比於禮變不正之舉故曰悖禮之尤者也

史槩上下蕙詔獄黜爲民七月喬宇致仕去侍郎賈
詠學士豐熙等修撰楊慎等給事中張紳等御史余
翱等郎中余寬等寺正毋德純等同上疏詣左順門
跪伏大呼上方齋聞之遣司禮官諭令退不起命執
豐熙等八人下詔獄修撰楊慎檢討王元正撼門大
哭羣臣皆哭聲震闕庭上大怒命逮五品以下員外
馬理等一百三十四人並下詔獄廷杖謫戍霍韜家
居上疏曰議禮有兩端曰崇正統曰正天倫徒崇正
統其弊至於利天下而棄父母徒重天倫其弊至於
小加大而卑踰尊故臣前日謂陛下宜稱孝宗曰皇
伯考獻帝曰皇考武宗曰皇兄此天倫之當辨者也
尊崇之議則姑在所緩此正統之當崇者也乃近者
廷臣議上考孝宗又兼考獻帝此漢人二父之失也

獻考微稱旣極尊崇聖母尊號亦二昭聖此漢人兩
統之失也本原旣差愈議愈失臣之愚慮則願陛下
預防未然之失毋重將來之悔而已夫昭聖久稱聖
母一旦改稱大非人情所堪所賴陛下之委曲承迎
務得懽心此可慮者一昭聖禮秩雖崇然其勢日輕
章聖尊稱雖或未至然其勢日重恐給使左右之人
不達聖意妄生疑問或以彌文小節遂構兩宮之隙
此可慮者二願陛下啟聖母曰皇太后實大統適宗
至尊無對必時自謙抑以示尊敬莊肅皇后母儀天
下十有六年接見之儀不可輕忽俾宮闈大權一歸
昭聖庶宗統正而嫌隙消天下萬世無所非議上嘉
其忠趣令赴召九月採摠芻書獻夫等議定大禮稱
孝宗曰皇伯考昭聖曰皇伯母獻皇帝曰皇考章聖

日聖母是日獻皇帝神主至京奉安觀德殿
典彙上以觀德殿地勢迫隘欲改建四年四月光祿
寺署丞何淵言獻皇帝入繼大統所自出之帝請於
太廟內立世室以爲禰廟禰廟得所而後大統有光
下部議禮部尙書席書等議言周以文武有功德乃
立世室與后稷廟皆百世不遷我太祖始建四廟後
改同堂異室以太祖擬文世室太宗擬武世室今獻
皇帝以藩王追稱帝號何淵乃欲比之太祖太宗立
世室祀於太廟不知何說也古王者立始祖之廟又
推始祖所自出之帝不知何說也初議以孝宗爲禰
今祀獻帝於觀德殿卽禰廟也何淵又曰禰廟得所
而後正統有光又不知何說也張璠言臣與廷臣抗
論之初卽曰當別爲立廟京師又曰別立禰廟不干

正統此非臣一人之議天下萬世之公議也桂萼言
孝子不順情以危親忠臣不兆姦以陷君如何淵之
說誠所謂陷君者可順情而信之紊昭穆之序亂統
紀之常乎皆不聽五月禮官會羣臣復奏上以觀德
殿在大內太常不得行禮命再議且遣中官諭席書
曰必耐廟乃已吏部尙書廖紀都御史李鉞通政柴
義等皆奏如何淵之言是獻皇帝昔稱臣於外藩今
竝祀於帝位不得爲而爲之非孝也亂昭穆之倫蔑
祖宗之法不可爲而爲之非孝也上意已決卽命營
建定名曰世廟九月成自觀德殿奉遷神主於世廟
後又改爲獻皇帝廟

史槩六年張璠請修大禮全書七年六月書成命曰
明倫大典楊廷和除名爲民毛澄追削生前官蔣冕

毛紀喬字汪俊林俊冠帶閑住

何喬遠名山藏林俊嘉靖六年卒七年明倫大典書成追罪俊進歷代成禮論革爲民

興彙十七年六月通州同知豐坊言宜建明堂加尊皇考獻皇帝廟號稱宗以配七帝下部議禮部尙書嚴嵩言大祀殿在園丘北秋享卽此可行獻皇帝配帝侑食元合周道上諭明堂秋享宜於奉天殿行之皇考稱宗不爲過情命再議戶部侍郎唐胥上疏力爭黜爲民嵩復議古者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晉則十一室而六世唐則十一室而九世宋眞宗詔議太廟禮學士宋諛議以太祖太宗合祭同位其禘祫圖又以太祖太宗同居昭位皆古事之可據者今皇帝與孝宗同氣之親臣謂宜奉皇考與孝宗同爲一

廟

史槩秋九月辛巳上獻皇帝尊諡曰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廟號睿宗是日奉主祔享太廟辛卯大享上帝於元極寶殿奉睿宗獻皇帝配自是歲一行之二十年四月辛酉風雷雨雹太廟災羣廟皆盡惟睿廟在垣外得存二十二年十一月命重建太廟更爲同堂異室之制二十四年六月太廟成詔定安神位次太祖居中左序成宣憲睿右序仁英孝武追崇之典至是而極

乾學案爲人後者後大宗也宗法以傳重也卿大夫有家諸侯有國皆謂之重況於天子有天下其重何如繼嗣卽繼統三代傳子之天下非唐虞傳賢之天下爲人後者爲之子

自天子以至庶人一也曰為人後則不言爲
之子而分定矣猶適子眾子或稱爲父後或
不爲父後或爲母後或不爲母後或孫爲祖
後爲後者子之尤重也天子諸侯君國子民
其禮視卿大夫尤隆矣生時尊之爲君死則
與稱兄弟可乎春秋閔僖之爲父子可知矣
唐之武宣以叔父繼猶子既繼統矣卽是繼
嗣君道也父道也天經地義不可淆者也漢
之洽褒段猶明之張摠桂萼小人之尤逢君
以圖富貴流傳簡編有識鄙恥獨怪歐陽公
以一代文宗於濮安懿王典禮依違其詞貽
譏後禩善乎程伊川之議足爲萬世準則矣
薛考功爲人後解爲人後辨最明晰附錄於

史槩條下讀者詳之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一

喪期二十一

經義纂要卷二十一 喪期二十一 大清會典統志前編卷二十一 喪期二十一

國恤四

天子父在服祖

宋史紹熙五年六月九日孝宗崩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聽在內成服太皇太后代皇帝行禮太皇太后高宗后吳氏也知閣門事趙汝愚奏請車駕過宮執喪成禮疏曰邦國不幸大行聖帝奄棄羣臣等不任哀痛昨早後殿奏事陛下面許臣等只候審問關禮等子細即便過宮玉音甚確臣等退就祥曦殿門外等候久之未有處分臣等哀懇相繼屢有文字控請及繳進慈福壽聖皇太后御札令臣等遂請車駕過宮雖蒙奏知畫降御寶付外亦未

聞鑾駕之出至日景過午又緣大暑大行梓宮不可遲
緩臣等不得已先詣重華哭臨宣布遺誥了當雖賴陛
下威靈一夕內外幸而無事然自古及今未有聞父喪
而不奔赴者今陛下聖德愈虧人情愈恐縱禍亂未作
臣等竊爲陛下危之伏惟大行皇帝已擇用此月十一
日小斂十三日大斂成服陛下若不及此時速往執喪
成禮少用人子之情不知何時而可遂往邪陛下旣失
此時而不往則陛下將終不成服乎陛下旣有父之喪
而終不成服不審將服何服而視朝以見羣臣乎故事
成服聽政御殿皆有節次今禮節盡廢不審陛下將用
何日復視朝乎縱陛下一切未問不審北使將來弔祭
陛下亦可堅辭固拒而不出乎陛下若預思北使之來
不可不備受弔祭則今日之奔赴亦何可緩也

案時汝愚已
知樞密院事

茲云知閣門事汝愚
又有第一疏今不載

初高宗之喪孝宗爲三年服及孝宗之喪有司請於易
月之外用漆紗淺黃之制蓋循紹興以前之舊朱熹初
至不以爲然奏言今已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啓
攢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尙有可議
望明詔禮官稽考禮律豫行指定其官吏軍民方喪之
服亦宜稍爲之制勿使肆爲華靡其後詔中外百官皆
以涼衫視事蓋用此也

朱熹乞討論喪服劄子曰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
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勅令子
爲父適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蓋適子當爲父後
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適孫繼統而代
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代因之天子

遂無三年之喪爲父且然則適孫承重從可知矣人紀
廢壞三綱不明于有餘年莫能釐正及我大行至尊壽
皇聖帝至性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暹喪朝衣
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拘攣牽制之弊革去百王衰
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所宜著在方冊爲世法程子孫
守之永永無斁而間者遺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
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適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
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
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
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惟
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革之弊去而
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之然既往
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啓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
義實天下萬世之幸

服則其變除之節尙有可議欲望陛下仰體壽皇聖孝
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
方喪之禮亦宜稍爲之制勿使過爲華麗布告郡國咸
使聞知庶幾漸復古制而四海之眾有以著於君臣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方文公上議時門人有疑者文
公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爲祖後者
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
三年適孫爲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
沒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
記云祖父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爲祖
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
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荅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

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上此文字時
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
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
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
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
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斷
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

慶元二年六月九日大祥八月十六日禫祭時光宗不
能執喪甯宗嗣服欲大祥畢更服兩月曰但欲禮制全
盡不較此兩月於是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
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適孫承
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
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自古孫為祖服何嘗

有此禮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吏部尚書葉翥等言孝
宗升遐之初太上聖體違豫宮中行三年之喪皇帝
受禫正宜倣古方喪之服以為服昨來有司失於討論
今胡紘所奏引古據經別嫌明微委為允當欲從所請
參以典故六月六日大祥禮畢皇帝及百官並純吉服
七月一日皇帝御正殿饗祖廟將來禫祭令禮官檢照
累朝禮例施行四月庚戌詔羣臣所議雖合禮經然於
朕追慕之意有所未安早來奏知太皇太后面奉聖旨
以太上皇帝雖未康愈宮中亦行三年之制宜從所議
朕躬奉慈訓敢不遵依

母后不知存亡嗣皇制服

舊唐書代宗睿真皇后沈氏吳興人世為冠族父易直
秘書監開元末以良家子選入東宮賜太子男廣平王

天寶元年生德宗皇帝祿山之亂玄宗幸蜀諸王妃主
從幸不及者多陷於賊后被拘於東都掖庭及代宗破
賊收東都見之留於宮中方經略北征未暇迎歸長安
俄而史思明再陷河洛及朝義敗復收東都失后所在
莫測存亡代宗遣使求訪十餘年寂無所聞德宗卽位
下詔曰王者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則事
天莫先於嚴父事地莫盛於尊親朕恭承天命以主社
稷執珪璧以事上帝祖宗克配園寢永終而內朝虛位
闕問安之禮銜悲內惻憂戀終歲思欲歷舟車之路以
聽求音問而主茲重器莫匪深哀是用仰稽舊儀敬崇
大號舉茲禮命式遵前典宜令公卿大夫稽度前訓上
皇太后尊號建中元年十一月遙尊聖母沈氏爲皇太
后陳禮於含元殿庭如正至之儀上袞冕出自東序門

立於東方朝臣班於位冊曰嗣皇帝臣名言恩莫重於
顧復禮莫貴於徽號上以展愛敬之道下以正春秋之
義則祖宗之所稟命臣子之所盡心尊尊親親此焉而
在兩漢而下帝王嗣位崇奉尊稱厥有舊章永惟丕烈
敢墜前典臣名謹上尊號曰皇太后帝再拜獻欵不自
勝左右皆泣下仍以陸王述爲奉迎皇太后使工部尙
書喬琳副之候太后問至昇平公主宜備起居於是分
命使臣周行天下明年二月吉問至羣臣稱賀旣而詐
妄自是詐稱太后者數四皆不之罪終貞元之世無聞
焉德宗敦崇外族贈太后父易直太師易直子庫部員
外郎介福贈太傅介福子德州刺史士衡贈太保易直
第二子秘書少監震贈太尉時沈氏封贈拜爵者百餘
人貞元七年詔外曾祖隋陝令沈琳贈司徒追封徐國

公與外祖贈太師易直等立五廟以琳爲始緣祠廟所
須官給后無近屬惟族子房爲近德宗用爲金吾將軍
主沈氏之祀憲宗卽位之年九月禮儀使奏太后沈氏
厭代登眞於今二十七載大行皇帝至孝惟深哀思罔
極建中之初已發明詔舟車所至靡不周遍歲月滋深
迎訪理絕案晉庾蔚之議尋求三年之後又俟中壽而
服之今參詳禮例伏請以大行皇帝啓攢宮日百官舉
哀於肅章門內之正殿先令有司造禕衣一副發哀日
令內官以禕衣置於幄自後宮人朝夕上食先啓告元
陵次告天地宗廟昭德皇后廟太皇太后諡冊造神主
擇日祔於代宗廟其禕衣備法駕奉迎於元陵祠復置
於代宗皇帝衮衣之右便以發哀日爲國忌詔如奏其
年十一月冊諡曰睿眞皇后奉神主祔于代宗之室

藩王入繼 八統服本生母后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乙丑禮部言十二月
三十日大行皇太后服制二十七日己滿恭檢孝貞皇
太后喪禮制滿後上位仍素翼善冠布袍腰絰御西角
門不鳴鍾鼓百官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侍朝候梓宮
入山陵奏請變服第今歲適遇正旦朝會祭享一切吉
儀所當酌議臣等恭擬皇上是日早黑翼善冠淺淡袍
服黑犀帶御殿受朝疏入未報上諭大學士言元旦玄
極殿拜天仍具制服陛下望拜及先期一日合變服否
於是禮部更請正旦日上拜天受朝及先期一日俱宜
青服孟春特享宗廟自前三日奏齋始皇上具青服臣
下同之後遇祭享以此爲例餘日仍以孝貞皇太后喪
禮例行上覽疏論內閣曰部疏所擬未免循故事未見

損益何如禮曰三年之喪賢者勿過不肖者不可不勉
若拘此紙上法度自後世君人者皆罪人也不但景君
一人爾朕氣質微弱志念實不副每有志於古道力不
克然時亦不同也今既曰以日易月無有不知無有不
見非虛文也是實行也更不必小惠報父母姑息以事
親直便實爲之庶不旁牽蔓引而聖人可作僞乎雖山
陵之未就而實不是古人未葬之時百事皆輟之美吉
典亦行郊社在上又不敢廢封建征伐賞刑諸事命出
一人本無虛日謂之居喪吾不信也便當如制定服後
皆不必遷就遇郊有事宜吉服作樂況父在柩子嗣位
率用全吉何事天反云爾邪此尊尊也廟有事著淺色
服不作樂此親親也居他處服墨布至喪次仍素色直
候奉引安陵仍用始服之服以終之庶爲情實卿等卽

抄明白付宗伯翰林禮科各議來行否卽曰否禮部覆
皇上析理精微可爲萬世法請令臣等通行內外一體
遵奉報可

尙寶司司丞馬從謙疏曰臣聞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
庶人無貴賤一也然而賢者之心猶無窮也要亦古昔
聖帝明王揆諸天理本之人情立爲中制以傳天下萬
世非必謂此足以盡報其親亦藉此以少申父母三年
之懷之愛爾故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
大事又曰親喪固所自盡也考之堯舜以至三代他政
雖不能無損益而獨三年之喪未之有改也至於貶廢
古制減節喪紀陋哉漢文之所爲也以日易月至今行
之子以自便而忘其親臣以自便而忘其君莫不心知
其非而卒不能復古之制以自便之私也雖然以區區

滕文公猶能復古制於五十里之國民到於今稱之情
哉漢唐宋之英君狃於羣議以堂堂天下萬姓之主敢
於忘親而甘蹈文帝之陋規中間有晉武帝議之而未
行魏孝文行之而未備周高祖但行於五服之內而不
及羣臣宋之賢君能行於宮闈之內而未能明正其制
以廣示天下固將有待於今日大聖人之改定也邇者
章聖皇太后升遐雖有遺詔以日易月有司不過仍舊
具儀節陛下適在孀疚哀痛之中不暇詳議遽爲批荅
臣知陛下之心必有不能自己者求所以自盡焉而已
矣夫曰自盡云者謂非人言所能與也時制所能拘也
根於心發於情作於寤寐起處藹乎莫之能以自禁也
果何以見之乃白魚門發勅哀意慘苦陵兆興役衝寒
奔視羣臣莫不局之感泣以隨臣是以知陛下之心必

不能若是已也制令天下臣民皆得以終三年之喪於
天下臣民之父母違者罪以違制是驅天下以禮道也
而陛下獨遵以日易月之制恐非躬行率先之孝臣是
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臣聞陛下之在藩邸
天啓沖慧尙能力持喪紀於睿宗獻皇帝之上賓乃今
不得行於大行章聖皇太后是聖人在天子之位反不
能議禮制度考文臣是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
也伏覩我朝制作釐革陋習超出近古至矣美矣至於
禮樂待百年而後興者又在今日也若夫郊之爲四廟
之爲九正皇帝之號去孔子之封藉田明堂以次興舉
可爲一洗近代之鄙而上追唐虞三代之盛規矣至於
喪禮猶獨因陋就簡未能真切以示孝於天下臣是以
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誠恐易日之制已畢內

外皆從吉矣梓宮在殯誠有未安不能不貽陛下他日之悔也而或以為哀詔已發而不可易臣愚以為事固有一定之而不可易十易之而不為病者惟顧禮之是非何如爾今日之事但當改定於哀詔既發之後蓋哀詔者奉行大行皇太后之遺意改定者又聖天子仰荅之孝心也或者以為三年之久恐妨民事之吉臣愚以為此不過襲漢儒假借之言爾豈可徒重而就輕下徇天下之情而阻我天性之至愛也雖然此亦無難者固不必膠於三年不言萬幾之盡廢亦不必直禁三年之嫁娶壞四時之祀典乞下禮官博考唐虞三代之古制采集漢唐宋諸儒之議論兼求宋朝宮幃三年之禮度而參訂之出入古今酌量輕重變通權宜上不廢郊廟之禮下不廢天下之萬幾然後上請裁定以終三年庶幾化導有本而天下萬世之為人子禮者無容議矣

為故國主服

史記項羽陰合衡山王臨江王擊殺義帝漢王聞之袒而大哭如清曰袒亦如禮袒踊遂為義帝發喪臨三日發使者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為發喪諸侯皆縞素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三國志建安二十五年或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制服追謚曰孝愍皇帝

魏明帝青龍二年詔有司以太牢告祠文帝廟追謚山陽公為漢獻皇帝葬以漢禮

獻帝傳帝變服率羣臣哭之使使持節行司徒太常和洽弔祭又使持節行大司空大司農崔林監護喪事詔

曰蓋五帝之事尚矣仲尼盛稱堯舜巍巍蕩蕩之功者
以爲禪代乃大聖之懿事也山陽公深識天祿永終之
運禪位文皇帝以順天命先帝命公行漢正朔郊天祀
祖以天子之禮言事不稱臣此舜事堯之義也昔放勳
殂落四海如喪考妣遏密八音明喪葬之禮同於王者
也今有司奏喪禮比諸侯王此豈古之遺制而先帝之
至意哉今諡公漢孝獻皇帝使太尉具以一太牢告祠
文帝廟曰叡聞夫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厥初是以先
代之君尊尊親親咸有尚焉今山陽公寢疾棄國有司
建言喪紀之禮視諸侯王叡惟山陽公昔知天命永終
於己深觀歷數允在聖躬傳祚禪位尊我民主斯乃陶
唐懿德之事也黃初受終命公於國行漢正朔郊天祀
祖禮樂制度率乃漢舊斯亦舜禹明堂之義也上考遂

初皇極攸建允熙克讓莫朗於茲蓋予以繼志嗣訓爲
孝臣以配命欽述爲忠故詩稱匪棘其猶聿追來孝書
曰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叡敢不奉承徽典以昭皇考
之神靈今追諡山陽公曰孝獻皇帝冊贈璽綬命司徒
司空持節弔祭護喪光祿大鴻臚爲副將作大匠復土
將軍營成陵墓及置百官羣吏車旗服章喪葬禮儀一
如漢氏故事喪葬所供羣官之費皆仰大司農立其後
嗣爲山陽公以通三統永爲魏賓

宋書武帝永初二年九月己丑零陵王薨車駕三朝率
百僚舉哀於朝堂一依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太尉持
節監護葬以晉禮

五代會要周廣順元年正月勅漢祖爲義帝舉喪魏明
正禪陵尊號一時達禮千古所稱况朕久事前朝常參

大政宜令所司擇日為故主舉喪仍備山陵葬禮有司
上言皇帝為故主舉喪日服縞素直領深衣腰經等成
服畢祭奠不視朝七日防禁音樂文武內外臣僚成服
後每日赴太平宮臨三日止七日釋服至山陵啓攢日
仍服喪服送靈車出城班辭釋服從之

通鑑南唐主知誥為李氏考妣發哀與皇后斬衰居廬
如初喪禮朝夕臨凡五十四日初喪之禮自古無五十四日之制唐
主亦是依傍漢晉以日易月之制居

父喪母喪各二十七
日故為五十四日

晉書載記呂光聞苻堅為姚萇所害奮怒哀號三
軍縞素大臨於城偽諡堅曰文昭皇帝長吏百石已
上斬衰三月庶人哭泣三日

天子服曾祖母

宋史禮志高宗憲聖慈烈皇后吳氏慶元二年崩時光

宗以十八上皇承重甯宗降服齊衰期○吳皇后傳后崩
遺誥太皇太后皇帝疾未痊瘡宜於宮中承重皇帝服齊衰
五月以日易月詔服期年喪

乾學案甯宗於吳皇后曾孫也曾孫為曾祖
母本宜齊衰五月若承重則斬衰三年今既
有光宗承重則甯宗但服齊衰五月可已而
乃加至期年得無過於禮制乎

天子服庶祖母

通典漢文帝所生母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

臣並居重服齊衰三年也

晉書禮志文帝隆安四年孝武太皇太后李氏崩疑所
服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
部郎徐廣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

情禮彌申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正故
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
尊義重且禮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若
嫌明文不存則疑斯從重謂應同於為祖母後齊衰期
通典作齊衰三年宜從通典永安皇后無服但一舉哀百官亦一期詔可

晉書止此以下補入通典

通典徐廣又尋案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重服太
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
宗祖不宜持重謂齊服為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
失禮者左傳不見責而漢代持服與正適無異殷太
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
春秋也車胤荅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
翻革邪於是安帝服齊衰三年百寮並服期於西堂設

菰廬神武門施凶明 柏厯○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
子貴者明妾貴賤無適子則妾之子為先立又子既
得立則母隨貴豈可得與適同邪成風稱夫人非禮
之正穀梁已自為也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
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玄云祖不厭孫爾非謂承祖之
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為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
故也則已卒已亦不得服祖庶母可知矣小記言妾
子不代祭穀梁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
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
庶以尊號徽旌章服為天下小君與適不異故可得服
重而廟祭傳六代爾非古有其義也
五代史記晉紀天福七年秋七月壬辰皇祖母劉氏
崩輟視朝三日

徐無黨曰高祖后禮見恩禮之

外生母也高祖時尊為皇太后矣其崩也喪葬不用

明世宗實錄

始靖元年十一月庚申壽安皇太后崩

與獻王之生母也世宗

服喪二十七日而除

楊廷和白

武嘉靖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壽安皇太后

崩逝蕭

禮傳上意欲頒遺誥且手持一黃揭帖

曰此已右

彙第欲先生潤色之予云遺誥止行於宮

中先傳上

諭禮部具喪禮儀注可也蕭去予遂與同

官言曰

誥在壽安未宜皆以為然予又曰三年之

喪亦不

行礪菴紀毛曰且先議服制制定乃議其

他因取

典摘大明律令孫為祖服齊衰期年之文

相示又

以孝肅孝貞大喪禮儀注閱之予曰內庭一

應祭奠

如舊儀不可減外庭之禮皆殺之服以十

三日而

除遂擬勅諭進呈敬所謂有勅諭可以止

遺誥矣明日早掖門未啓散本官趣予輩入索遺誥

予曰昨已進勅諭矣再來應亦如之未幾諸司禮偕

至閣中傳諭上意今日之禮悉如孝肅行事急頒遺

誥予曰事體似有不同蕭曰壽安與孝肅皆自皇妃

為皇太后如何不同予謂孝肅於憲廟為親母孝廟

承憲廟之後照制當行三年亦當頒遺誥今上繼孝

宗之後承武宗之統因興獻帝乃加尊號蓋聖情有

不得已者於禮為未安於義為未正予輩自去年三

月言之至今外議紛紛猶未已也此事豈可更犯眾

議以損聖德萬一不聽予輩言議者復將紛紛聖躬

才平復能無傷聖心邪宮中禮儀一切從厚聖心亦

可少慰也尋復來執議如前謂上意必欲服三年之

喪予輩言此乃綱常典禮所繫決不敢從諸司禮謂

非天子不議禮今以上意行之何爲不可予言非天子不議禮謂所議者合於禮也若非禮之禮豈天子所議況既謂之議須合天下之情非獨斷也尋召予輩至文華門予以爲上將面議之及至門下則諸司禮云一應禮儀上意俱從列位先生言但欲改十三日爲二十七日爾再無容議也予云所當議者正在服制廷和今日不言將得罪於天下後世太祖太宗孝宗在天之靈必加陰譴他日死而有知見自己父母於地下父母必謂爾仗祖宗福廕遭逢聖明濫叨大任不能輔導朝廷以禮今日何顏見我也張司禮云老先生議論已到忠情已盡朝廷行三年之喪亦盡孝道君臣之間忠孝兩全豈不是好老先生說他日無顏見父母於地下卽是王且削髮之意但王且

是贊助天書矯誣之事與今日事體不同予云爲大臣不能事君以道隱忍不言卽是欺心與矯誣天書一般眾司禮云連日議論我輩一一奏知聖意堅欲行三年之喪以盡孝道先生每欲不順從予云經書所言孝道事甚多今不必遠引論語中孔子告孟懿子問孝的言語只語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便是盡孝的事若服制非禮豈得是孝豈可阿意曲從同官相繼言之諸司禮皆變色謂上意已定我輩更不敢奏也然二十七日之制但行於宮中免頒遺誥外朝哭臨止三日在外王府并諸司俱免進香亦見降殺之義矣

乾學案自漢以後天子由支庶登大位者莫不尊其所生同之於適沒則服以三年若沒

於其孫之世則其孫以父之所尊也莫不奉以太皇太后之禮而亦服以三年此後世之常禮不必盡記今但取其有議論可採者著之於篇

天子服適母

晉書禮志武帝楊悼皇后既母養懷帝后遇難時懷帝尚幼及即位申詔述后恩愛及后祖載羣官議帝應為追制服或以庶母慈已依禮制小功五月或以為慈母服如母服齊衰者眾議不同閻丘冲議云楊后母養聖上蓋以曲情今以恩禮追崇不配世祖廟王者無慈養之服謂宜祖載之日可三朝素服發哀而已於是從之
乾學案悼后於懷帝繼適母也依禮宜服三年况又有慈養之恩乎引庶母慈已者固非

引慈母如母者亦非至閻丘冲謂悼后不配世祖廟但三朝素服發哀則益非矣夫帝本有行服之意羣臣不能推明正禮而乃導之以非禮皆得罪於名義者也

案成帝咸康七年始卹食武帝

魏書禮志神龜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於瑤光寺肅宗詔曰崇憲皇太后德協坤儀徽符月晷方融壺化奄至崩殂朕幼集荼蓼夙憑德訓及翁疏定難是賴謨謀夫禮沿情制義循事立可特為齊衰三月以申追仰之心有司奏案舊事皇太后崩儀自復臯斂葬百官哭臨其禮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尊憑居道法凶事簡速不依配極之典庭局狹隘非容百官之位但昔經奉接義成君臣終始情禮理無廢絕輒準故式立儀如別內外羣官權改常服單衣邪巾奉送至墓列位哭拜事訖

而除止在京師更不宣下詔可

乾學案是時胡氏擅權高后失位肅宗之不
服重實受制於胡氏爾然而降至齊衰三月
則進退無所據矣○又案天子服適母自有
三年正禮不必盡記茲所載者但取其禮之
變者爾

唐會要唐武宗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尙書歸融奏伏觀
義安殿皇太后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
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者皇帝遵誥將欲施行臣
等商量事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武宗之母常
奉太皇太后之命追尊徽名祔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
等殺伏請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
其內外臣寮亦請以此除釋至於營奉陵寢制度法物

卽請準舊例更無降制從之

乾學案義安太后卽恭僖皇后王氏敬宗之
母也本非穆宗正配則於武宗爲庶母但武
宗旣遠承敬宗之後則亦當事之如母而服
之三年乃遺誥命制服二十七日而禮官反
減爲十三日則是導其君以薄道矣○此非
適母而禮當同於適母故列于此條

天子爲生母服

晉書禮志興甯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彪
啓先王制禮應在總服詔欲降期彪又啓厭屈私情所
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

乾學案儀禮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麻三
月此江彪所據之禮也但儀禮指大夫士而

言非上同於天子今太妃雖帝之妾母然自春秋以降支庶為天子者皆尊其所生如適則制服三年其來舊矣乃獨使帝制總麻雖曰守禮得無缺於情乎厥後車盾論為父後者不得為所生服重而尚書定議大功遂為一代之制方之於此足知總服之為非矣

萬斯同曰司馬公通鑑亦載此條胡三省注謂周禮王為諸侯總衰之請服總者以帝入繼大宗則太妃乃環邪之母故以服諸侯者服之殊不知影之所據乃儀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三月條初非據周禮總衰之文也胡氏豈未見儀禮乎且用庶子為父後之服則太妃猶不失生母之尊若用天子為諸侯之服則哀帝竟臣其母矣天下豈有此背禮之論哉周禮王為諸侯總衰但言總而不言三月則與總麻三月之服固有關矣晉書原文明言帝制總麻三月豈可與周禮總衰之文混而一之況儀禮此條之傳言與尊者為禮不敢服其私親正與此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之語合豈非影所據之禮乎乃舍儀禮可據之條而引周禮不合之說何其謬也此實有關於名分故不可以不辨

天子為皇伯母服

宋史禮志哲宗昭慈聖獻皇后孟氏紹興元年四月崩

詔以繼體之重當承重服

后妃傳作紹興五年誤此與高宗本紀同

宋會要御史中丞章誼奏曰臣等伏覩四月十四日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時方艱難合行禮儀難以備舉皇帝服期以日易月仍不候除服聽朝御政又奉四月十五日手詔朕以繼體之重當承重服以稱孝思之意臣等恭讀遺誥則謙慈之心周密之慮固已合於禮經宜於時事有司訓典未易改易陛下追崇恩禮務極孝誠尚以期制為輕薦降重服之詔雖改薄從重將以風勵四方實為盛德之事然舍輕從重較之先王禮儀有紊隆殺之節遺誥服期之制已應禮典伏望陛下少抑聖情俯就中制以為天下後世之訓○誼又奏曰臣伏覩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皇帝不候除服御朝聽政勿以吾故妨廢軍國事務臣等有以見皇太后丁寧諄復之

意為備盡矣陛下聖性自天朝夕追悼未即臨朝頗妨萬幾於茲累日軍書邊瑣有合條奏國是民言或須奏稟今以仁孝之至情而忘天下之大計恐無以厭四海望治之心奉太母遺世之訓伏冀皇帝陛下體宗廟付託之重念生靈仰戴之誠少寬聖心勉稽典禮以日易月既已克用舊章則聽政御朝亦乞俯從輿望庶幾遵奉徽音亟臻至治

乾學案高宗之位受於欽宗欽宗受於徽宗徽宗受於哲宗則高宗不上繼哲宗明矣今乃言繼體之重何也蓋高宗即位於搶攘之際一切傳授之命皆由孟后出非但先朝之母后國家實賴以傳統此高宗所以欲服重也況高宗遠溯哲宗有父道焉君道焉則於

哲宗之后有母道焉君母之服舍三年更何服哉

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年八月辛酉昭聖皇太后張氏崩^{孝宗}上即日發喪諭禮部曰朕承天位本遵皇祖大訓昭聖雖稱伯母朕母事之尤敬慎焉一切禮制自有定式朝夕等奠祭令內侍官代行禮部上儀注發喪日上素服詣大行太后前舉哀設奠初九日小斂十一日上素服舉哀設奠大斂奉安梓宮几筵殿安神帛立銘旌哭盡哀上齊衰舉哀行祭禮十三日上舉哀朝夕設奠如前儀內外文武各官^{俱斬衰}及命婦^{俱素服}宗室諸親^{俱斬衰}及在京軍民男婦^{俱素服}俱二十七日而除在外軍民男婦^{俱素服}俱十三日而除

乾學案世宗之服孝后自宜斬衰今世宗雖

自禰其考妣而以孝后爲伯母然前皇之后
有母道焉斷無不服斬之理乃禮官之定儀
注於臣下則言斬衰於世宗則但言齊衰臣
下之斬衰則言二十七日世宗之齊衰則不
言日數是但於成服日服之并不終十三日
之期矣嗚呼君母也而可服以齊衰之服乎
若言伯母之服止於期年則天子絕期何不
并期年而亦已之旣不能廢期年之服則其
心固知不可以無服矣不可以無服獨可以
期服乎天子旣已蔑禮而朝臣但知順從可
慨也已

萬斯同曰孝后之喪百官皆制斬衰是已不知百官之服從服也非正服也從服者從君而服也今世宗已不服斬而使臣下服斬所謂從之義安在子考儀禮凡臣從君服例降一等今君服齊而臣服斬則是加一等矣而可乎前此武宗夏后之喪帝以從嫂不制服而臣下亦制斬衰雖曰服母之義究竟於從服

之義安在也自古豈有母后之喪君不制服而使臣下服之者哉世宗旣私其所親背經反古猶自以爲知禮遂以制禮作樂自任而於孝武兩宮之喪輕褻至此是從來之蔑禮亂常者莫如世宗之甚從來之阿意順旨者莫如世宗之臣之甚矣讀史至斯甯不令人裂眚哉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一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二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 大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纂徐乾學

喪期二十二

國恤五

天子服前皇之后

晉書禮志孝武甯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為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為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其夫屬父道者其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資母之義魯譏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禮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服齊衰期於是帝制期服明世宗實錄嘉靖十四年正月丙戌莊肅皇后崩武宗后上命禮部具喪祭儀尋遣中官諭曰喪禮量視聖慈仁

壽太皇太后制行於是禮部具上儀注中有上素冠素服經帶舉哀及羣臣奉慰等禮上覽之曰朕於皇兄后無服制矧奉兩宮皇太后在上又迫臨聖母壽豈忍用純素朕青服視事諸合行禮儀再酌議來聞於是禮部尚書夏言等上言大行莊肅皇后喪禮其在臣民者無容別議唯是皇上天子之尊服制既絕則不必臨御西角門及一切奉慰禮皆不當舉但羣臣成服之後又不服素於奉天門朝參蓋情固有所當伸而尊尤在所當避宜候命下暫免朝參便於是帝竟不服其宗室內外文武官及軍民男婦皆服二十七日而除

乾學案夏后於世宗從嫂也依明制從兄弟之妻有總麻之服以為天子絕期則從嫂固應無服然世宗親受國於武宗不有父道乎

武宗有父道則武宗之后不有母道乎前服武宗以二十七日則固行子為父之服矣今之服夏后獨不當依子為母之服乎何乃竟從無服之例也總之帝天資刻薄事事皆然而於待孝武兩宮為尤甚乃主既愆禮而羣下爭為阿順絕不敢據禮以諍帝固有慙於晉孝武夏言輩得不為徐藻之罪人哉

天子服皇后

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注周景王子○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注太子壽之母也傳為晉荀躒如周葬穆后起○十一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注伯荀躒也魯壺魯所獻壺樽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日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注天子絕期惟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疏妻服齊衰期爾傳以后崩太子卒為三

年之喪二者喪服杖期章內有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親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為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於通謂之三年之喪於是乎以喪賓宴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注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義其不遂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注言今雖不能遂服猶當靜嘿可便宴樂又失禮也

乾學案景王既葬除喪自是其失禮之罪而杜預乃反以為先王之正禮遂借此以牽附其短喪之說不知叔向所謂雖貴遂服者正謂雖天子之貴猶當遂三年之服預乃注天子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是何敢於侮聖亂經一至此乎若叔向以后服為三年之喪止因太子之喪而類言之亦猶儀禮喪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君服母當齊衰乃亦言斬者以父與長子并及之

是也妻之喪也與父在為母同十三月而練十五月而禫猶三年也後世乃有據此以為三年者其失正與杜預等爾
舊唐書德宗昭德皇后王氏生順宗冊為淑妃疾病冊為皇后是日崩成服百寮服三日而釋用晉文明后崩天下發哀三日止之義上服凡七日而釋

乾學案妻服宜齊衰期從易月之例亦宜十有三日今乃七日而釋何也以其為妾耶則天子於妾無服并不得有七日以其為后耶則為后自應期年豈得止於七日然則德宗之服七日果何所取義也蓋緣唐世治喪之家咸用釋氏七七之說德宗之為此殆亦因初七而即除爾夫由期年而減為十三日亦

既極其殺矣乃復減之爲七日將先王制服之意安在哉

宋史禮志真宗章穆皇后郭氏崩皇帝七日釋服後改用十三日羣臣三日釋服

明世宗實錄嘉靖七年十月丁未皇后陳氏崩禮部上喪祭禮儀上疑過隆令更議部臣具累朝舊儀量加參酌上請上乃躬自裁定以示閣臣云聞喪次日百官素服於思善門橋南哭臨又次日亦如之第四日成服百官服喪服入臨如前三日免哭臨蓋尊皇太后之意第四日朕視朝百官素冠服行奉慰禮自二十七日之後百官黑冠素服角帶朝參發引後從吉如遇七及百日小祥大祥俱淺色衣朝參初喪三日朕不視朝如當朝兩宮服淺色衣玉帶蓋盡事親之道第四日成服爲始

朕冠黑翼善冠素服犀帶視朝一十二日盡杖期以日易月之意一十二日前後共二十七日俱西角門視朝服淺色衣百官黑冠素服之日於奉天門視朝俱不鳴鐘鼓如遇朝兩宮之日則具常服以盡尊親之禮制下閣臣張璠等擬上服制宜服素服經帶十二日其後乃服黑翼善冠犀帶前後二十七日俱御西角門視朝朝之日百官皆素服經帶二十七日以後皇上御奉天門百官乃更素服角帶上意既允已復降旨曰朕當黑冠素服降之九日而釋可矣璠等復奏曰茲者大行皇后喪禮臣等執奏再三未回聖聽仰見皇上以兩宮皇太后在上不敢以卑加尊是以欲爲降殺非故嗇恩也臣竊謂夫婦之倫參三綱而立人君居皇極之位爲綱常之主言動世爲法則尤不可不慎臣謹案記曰天子之

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母之義也又謹案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周景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叔向日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蓋古禮父爲子夫爲妻皆服報服三年故叔向以爲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者此也觀此則周天子當時尙爲后服三年之服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正此之謂也後世夫爲妻始制爲齊衰杖期父母在則不杖夫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然特爲旁期言若妻之喪本自三年報服殺爲期年則固未嘗絕者也今古制不可復皇上爲后服期以日易月僅十二日臣子爲君母服三年以日易月僅二十七日較諸古禮已至殺也殺而又殺則至於無矣臣愚以爲皇上宜服期十二日宜容臣子素冠服終二十七日不然

則恩紀不明典禮有乖臣等何忍令後世史臣書曰天子不成后服自皇上始亦何忍令後世史臣書曰臣子不終君母之服自臣等始乎臣職在輔導不敢陷皇上有過之地謹昧死言上曰卿所奏雖出忠愛然而似未精詳綱常倫理朕豈敢違越禮制又朝廷重事況孝爲百行之先朕已有旨下禮部其勿得過慮時禮臣方獻夫亦雜引儀禮喪服等篇反復爭辨謂旁期可降正期不可降亦舉周景王爲后三年之文及三朝聖諭所載仁孝皇后崩太宗皇帝衰服後仍服數月白衣冠故事以證之上曰覽卿等所引經傳皆無甚明據我皇祖太宗文皇帝之於皇后喪禮於今大不相同況其時上無聖母下有東宮從重盡禮或爲所宜卿獻夫是昔議禮之臣他人引程子之言曾辨其非豈今日以周景王事

強爲固執且既有此見初議卽宜言之朕初定制亦誤及此今不敢不改以順天下之情其遵朕欽定儀制行之已詹事霍韜奏曰臣頃見禮部所議大行皇后喪禮臣竊謂斯禮也統係綱常始基治化不可毫髮差焉者也蓋立人道之極者存乎經濟人事之變者裁乎義劑量重輕以適時者存乎權臣昨與禮官面諭勸其更議禮官以臣爲迎合臣獨以爲臣子議朝廷公事各盡其愚而已臣惟天子之有后猶天之有地故禮云夫爲妻服期謂三綱五常帝王所以建天下極者也此萬世之經也因禮之變而酌義之中則有權焉是故中宮皇后者配陛下者也所以共事天地而承祖考者也陛下爲之服焉凡以爲天地祖宗之故也然限於陰陽內外之辨則有不得盡致其情者矣今百官遭衰之喪無服衰

泣事之禮唯三年之喪乃釋位行服蓋謂父母之喪達乎上下若妻之喪則內而不外陰而不可以當陽也在百官則然也至於陛下何獨不然聖諭云素服十日放輟朝之義臣則曰爲皇后服焉禮也然於內廷行之可也若對臨百官總理萬幾履當陽之位行中宮之服或不可也蓋制服於內可以自盡素服於外特以時變權而得中乃所以爲禮也百官有司爲皇后服衰爲其母儀天下也其服之也爲天下之母之故也然上厭於陛下則有不得盡致其禮者矣古禮父在爲母杖不上於堂尊父也爲眾人言之也至於朝廷何獨不然臣請陛下立冠素衣御西角門十日卽立冠立裳御奉天門百官有司入左掖門則烏帽立衣侍班奏事退出公衙反居私室仍素服白帽二十七日而除若曰於禮猶有所

未嫌也則山陵事畢而除其入見陛下而玄服者杖不上堂之義也若陛下於二十七日俱御角門則混而無辨臣下素服朝於中門則瀆而不敬皆非事義之宜也此於古禮所未有然固可以義裁者也禮官所執者古禮也臣所權者時宜也語云權者聖人之大用非皇上之義精仁熟焉能獨斷而裁之唯禮官所言類於守正臣言類於導諛禮官所言類於從厚臣言類於從薄要之人極大中之矩萬世自有能辨之者上曰喪服禮制朕已兩定儀注下禮部遵行今覽霍韜所奏斟酌時宜當從所擬不厭數易朕於十五日常服在奉天門視朝百官淺色朝參退仍如制服二十七日而除

乾學案實錄及會典所載高皇馬后文皇徐后喪禮俱不言天子當制何服蓋皆依齊服

權制故不必詳也至世宗則更從降殺而又
有邪人如霍韜者復為導之以刻薄於是妻
喪杖期之制蕩裂無餘矣噫霍韜之阿旨蔑
禮至此世人猶稱之為大儒天下豈有決裂
名教之大儒也哉○又案帝為后服自有期
年正禮即降從易月亦有十三日權制故諸
史於后服不多載今之所采大都皆變易常
禮者可因以考見前王之得失云

天子服太子

宋書禮志晉惠帝永康元年愍懷太子薨帝依禮服長
子三年羣臣服齊衰期

通典天子立庶子為太子薨服議晉惠帝愍懷太子以
庶子立為太子及薨疑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議聖上

統緒無所他擇踐祚之初拜於南郊告於天地謁於祖廟明皇儲也正體承重豈復是過司隸從事王接議愍懷太子雖已建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說制服不得與適同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為庶子服聖上於愍懷無服之喪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焉有既為太子而復非適乎答曰適庶定名非建立所易喪服庶子為其母總不言適子為其妾母而曰庶子為其母許其為後庶名猶存矣○宋庾蔚之謂王堪以為拜為太子則全同適正王接據庶子為後為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為太子猶應與眾子同天子不為服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案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為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適正

為之斬衰乎既拜為太子則是將所傳重甯得猶與眾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旁期今拜庶子為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適但無加崇爾自宜申其本服一周庶子為後不得全與適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會適庶不異是與適同者也祖會為已服無加崇是與適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眾子不同矣

乾學案太子適立十年為賈后所廢廢四月而被害是時已不成為太子何敢議服被害之次月趙王倫廢賈后追復皇太子位當是爾時始議服制爾然纔閱九月倫即篡位帝豈能終三年之制耶獨是廷臣於國事搶攘之際猶且據禮陳說如此其賢於後代之子

死不服者指莊敬太子不亦遠哉

南齊書禮志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案喪服經為君之父長子同齊衰期今至尊既不行三年之典止服期制羣臣應降一等便應大功九月功衰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尊臣等參議謂宜重其衰裳減其月數同服齊衰三月

乾學案儀禮父為長子斬衰三年此通上下而言也降及後世猶然故晉惠於愍懷亦行此禮至齊則降為期服不知何人舛為此禮而後世遂因之不革亦禮之一變也

唐書二宗諸子傳高宗太子弘上元二年薨詔諡為孝敬皇帝百官從權制三十六日釋服

乾學案唐書但言百官服三十六日而不言

帝服何服大約帝用期年之制而使羣臣服臣為君之服也夫諡以皇帝已為非禮又高宗尚在而使百官竟以君服服之則是二天子矣帝之為此固為過舉而廷臣竟無有一人諍之者豈非舉朝皆不學無術之人哉

宋史禮志孝宗乾道三年七月九日莊文太子薨成服日皇帝服期次纛布幘頭襪衫腰經絹襯衫白羅鞵以日易月十三日而除甯宗嘉定十三年八月六日景獻太子薨其發哀制服並如莊文太子之禮

乾學案父為長子三年不獨儀禮為然唐開元宋政和諸禮莫不皆然乃禮文則如彼而制服則如此何不竟易之為期年耶世咸謂

長子服期由明太祖始改不知前代帝王已皆不行三年矣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三月丙子皇太子薨命禮部議喪禮侍郎張智等議曰喪禮父為長子服齊衰期年又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今斟酌其宜皇帝當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

萬斯同曰案父為長子服斬自儀禮迄開元政和諸禮及書儀家禮莫不皆然初未嘗有齊衰期年之說也迨明太祖定孝慈錄始改為期年爾禮官之奏若曰本朝喪禮父為長子期年則可若槩指古之喪禮皆如是將誰欺乎觀下文又引期之喪達乎大夫是則指古之喪禮矣禮官不學如此甯不遺誤於後世哉

乾學案期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故雖以日易月猶必用十有三日茲又殺一日矣明臣議禮如此

憲宗實錄成化八年正月壬戌皇太子薨年止三歲上諭禮部太子年幼喪禮宜從簡於是部臣上儀注皇帝

自發喪日為始服翼善冠素服七日而除

世宗實錄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莊敬太子薨禮部尚書徐階上議曰案查景泰四年成化八年及嘉靖十二年雖節有皇太子喪儀但俱在下殤奉旨禮從簡殺今皇太子冊立已踰十年近又已成冠禮所有先年簡殺儀文未敢援據為例臣等謹案本朝喪服之制父為長子服期又案儀禮臣為君長子齊衰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言從君而服也臣等謹參酌古今事宜自十七日至十九日皇上服淺淡服色二十日易素服凡十二日而除文武百官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於本衙門宿歇至二十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赴思善門舉哀行四拜禮二十二日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布裏紗帽經帶麻履本衙門辦

事通十二日而除奏入上曰天子絕期況十五歲之外
方出三殤朕服非禮止輟朝十日百官如制成服無詣
門哭臨之禮

王問曰嘉靖中莊敬太子薨禮官議本朝喪服之制
父為長子服期奉旨天子絕期況十五歲之外方出
三殤朕服非禮止輟朝十日謹案期之喪有二有正
統之期為祖父母者也有旁親之期為世父母叔父
母眾子昆弟昆弟之子是也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
莫降然古禮父為長子喪亦三年故周穆后崩太子
壽卒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本朝雖為
長子服期然於國本之重似猶有當議者先朝既未
有定議至莊敬太子之薨禮官當詳考以請上裁而
止泛引期服則聖語天子絕期之一語宜乎折之而

無辭也

天子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宋孝武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
至尊服大功九月

乾學案博士司馬興之議禮無天王服適婦
之文直後學推貴適之義爾非也儀禮疏云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
知又云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
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
者大夫降一等然則大夫所不降天子諸侯
亦服之爾矣或曰大夫所不降者何曰儀禮
有四祖也適也宗也命婦之貴也皆所不降
則亦皆所不絕矣○或問天子諸侯安得有

命婦之貴余曰諸侯姑姊妹女女子嫁於國君者天子之嫁於二王之後者皆所謂尊同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天子服太孫

晉書禮志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為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為適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元服之子當斬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未誓其為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為輕重也遠而今注云諸侯不降適殤重嫌於無服以大功為重適之服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衛社稷女能奉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

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胤之謂也謂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況以天子之尊而為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耶凡諸宜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秘書監摯虞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於是從之宋志作於是御史以上皆服齊衰今案御史二字必誤當云御服齊衰爾通典為太孫殤服議晉惠帝永甯中沖太孫亡永甯在太安前一年太孫實于於太安春當依百志作太安議者謂應為殤中書侍郎高齊議太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之明義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為臣子不殤君父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爾非為有臣子便為成人不服殤也案漢平帝年十四而崩羣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

許慎鄭玄論立廟亦惟謂臣子不上殤爾又長子自以正體於上不以命誓也又命庶孫四歲則誓之古適子何獨十九不誓喪服君為適子長殤大功鄭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爾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爾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齊衰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愍懷若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

乾學案三殤之制為常人設爾豈有既立為太孫而可以殤論乎謝衡謂已誓不殤是已卞粹所駁已誓未誓之論大謬不然蓋未誓則猶然庶孫爾天子豈有服庶孫之理若夫既誓則將代已為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可不為之制服乎即就太孫尚而

論其前有太孫臧矣尚原非適孫故必待既誓始得為正統之適而行期年之服謝衡之言深為知禮卞粹高齊蔡克紛紛之論何為者乎

天子服外祖父母

通典天子為母黨服議後漢和熹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總百官素服○魏太和六年四月明帝有外祖母安成鄉敬侯夫人之喪卽甄后母也太常韓暨奏天子絕周為外祖母無服尚書奏漢舊事亡闕無外祖制儀三代異禮可臨畢御還寢明日反吉便膳尚書趙咨等奏哭敬侯夫人張帷幕端門外之左羣臣位如朝皇帝黑介幘進賢冠卓服十五舉聲則罷詔問漢舊儀云何散騎常侍繆襲奏後漢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總百官

素服安帝繼和帝後鄧太后母即為外祖母也但太后臨朝安帝自蕃見援立故也又案後漢壽張恭侯樊宏以光祿大夫薨宏即光武之舅也親臨喪葬準前代宜尚書侍中以下弔祭送葬博士樂祥議周禮王弔弁經錫衰禮有損益今進賢冠練單衣又詔當依周禮無事更造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為外祖父小功諸侯適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已尊同母妻所不敢降亦不降○宋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適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

乾學案儀禮為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安帝為新野君若以為天子絕期則宜無服若以為母族之正統而不降則宜小功今乃制為總麻之服則進退無所據矣而可乎

宋書殷景仁傳元嘉三年景仁為中領軍太祖所生章太后早亡上奉太后所生蘇氏甚謹六年蘇氏卒車駕親往臨哭下詔曰朕夙罹偏罰情事兼常每思有以光隆懿戚少申罔極之懷而禮文遺逸取正無所監之前代用否又殊故惟疑累年在心未遂蘇夫人奄至傾殂情理莫寄追思遠恨與事而深日月有期將卜窆多便欲粗依春秋以貴之義式遵二漢推恩之典但動藉史筆傳之後昆稱心而行或容未允可時其詳論以求其中執筆永懷益增感塞景仁議曰至德之感靈啟厥祥文母倪天寶熙皇祚主上聿遵先典號極徽崇以貴之義禮盡於此蘇夫人階緣戚屬情以事深寒泉之思實感聖懷明詔爰發詢求厥中謹尋漢氏推恩加爵於時承秦之弊儒術蔑如自君作故罔或前典懼非盛明所

宜軌蹈晉監二代朝政之所因君舉必書哲王之所慎
體至公者懸爵賞於無私奉天統者每屈情以申制所
以作孚王國貽則後昆臣豫蒙博逮謹露庸短帝從之
乾學案魏明宋文皆欲爲外祖母制服而廷
臣執議不從蓋皆據天子絕期之義也乃譙
周庾蔚之以爲當服何與彼蓋據諸侯適子
爲外祖父母妻父母行服而推類言之也不
知諸侯適子無君國子民之責其行服固宜
天子而欲等之於諸侯之子母乃非其類乎
且天子於五服之旁親皆不服則外親無服
可知也乃以爲母族之正統而不降此果何
所本乎情固宜從厚而禮又貴乎得中則韓
暨殷景仁輩之議未可謂非也

魏書胡國珍傳女生肅宗卽靈太后也神龜元年四月
國珍薨肅宗服小功服舉哀於太極東堂
唐開元禮外祖父母沒皇帝於舉哀日服小功五月之
服五日公除至五月則擇下旬之吉仍服初喪之服而
除

天子服皇后父母

宋書禮志孝武帝孝建三年三月有司奏故散騎常侍
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義陽王師王偃喪逝至尊
爲服總三月成服仍卽公除至三月竟未詳當除服與
不太學博士王膺之議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
降厭則異禮天子止降旁親外舅總麻木在服例但衰
經不可以臨朝饗故有公除之議雖釋衰襲冕尙有總
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旣竟猶宜除釋國子助教蘇

瑋生議案三日成服卽除禮無其文若謂之公除則可粗相依準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爲功總除喪夫公除暫奪豈可遂以卽吉邪愚謂至尊三月服竟故宜依禮除釋尙書令中軍將軍建平王宏議謂至尊總制終止舉哀而已不須釋服前祠部郎中周景遠議權事變禮五服俱革總麻輕制不容獨異謂至尊旣已公除至三月竟不復有除釋之義重加研詳以宏議爲允詔可

魏書禮志孝靜帝武定五年正月齊獻武王即高歡薨時祕凶問六日孝靜皇帝舉哀於太極東堂服齊衰三月

乾學案妻之父母當服總麻三月茲乃隆以齊衰三月是明畏其勢而爲此過情之禮也

縣子有言有畏而哭之今則有畏而服之者矣不亦異哉

唐開元禮皇后父母没皇帝於舉哀日服總麻三月之服準朝制三日公除至三月則擇下旬之吉仍服初喪之服而除

天子服公主

歷代奏議唐貞觀時豫章公主薨魏徵上奏曰自豫章公主薨逝陛下久著素服羣情悚慄咸不自甯臣聞古之王者絕於期服此乃前書典禮列代舊章陛下發上聖之慈深下流之慟素服以來遂經旬月悼往之義足爲加隆伏願割無已之痛從先王之禮改御常服以副羣下之心臣濫蒙重任不敢寢默帝從之

乾學案天子於公主本無服今太宗素服經

月則踰於禮制矣故鄭公諫止之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二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三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龔翰林監生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一統志前編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十三

國恤六

太后服美乎

晉書禮志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孝武太后制三年之服

宋書禮志宋武帝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

乾學案儀禮母為長子齊衰三年故晉宋二后皆為三年之禮也

宋史后妃傳高宗吳皇后孝宗崩始正太皇太后之號時光宗疾未平不能執喪宰臣請垂簾主喪事后不可

已而宰執請如唐肅宗故事羣臣發喪太極殿成服禁中許之后代行祭奠禮○禮志紹熙五年六月九日孝宗崩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聽在內成服太皇太后代皇帝行禮

乾學案禮志及吳后傳但言代主喪事而不言服制若何大約依母為長子三年之制也蓋既主喪則不可無服欲制服則必當三年從易月權制亦不過二十七日爾但太皇太后服制史家自宜備詳此亦其疏略之失也

萬斯同曰案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則當使甯宗代之乃宰臣請太后為喪主何也蓋天子之喪非諸王所得主時甯宗猶為嘉王則無主喪之禮故不得已而使母后代之迨甯宗既受禪則主喪者當在甯宗而不當在太后一切葬處卒哭之禮自必甯宗行之矣夫天子之崩有子有孫而主喪者乃一太皇太后亦千古處禮之變也

太后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皇太后小功五月

乾學案儀禮為適孫婦小功五月故有司據此以請蓋太后之尊雖絕期以下服而正統之親亦在所不絕故得為太孫婦服也開元禮備載皇太后諸服而獨不及太孫之妃得無有所遺失乎

皇太妃為諸親服

宋書禮志宋明帝泰豫元年後廢帝即位崇所生陳貴妃為皇太妃有司奏皇太妃位亞尊極未詳國親舉哀格當一同皇太后為有降異又於本親期以下當猶服與不前曹即王燮之議案喪服傳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如此皇太妃服宗與太后無異但太后既以尊降

無服太妃儀不應殊故悉不服也計本情舉哀其禮不異又禮諸侯絕期皇太妃雖云不居尊極不容輕於諸侯謂本親期以下一無所服有慘自宜舉哀親疏二儀準之太后兼太常丞司馬燮之議禮妾服君之庶子及女君之黨皆謂大夫士爾妾名雖總而班有貴賤三夫人九嬪位視公卿大夫猶有貴妾而況天子諸侯之妾為他妾之子無服既不服他妾之子豈容服君及女君餘親況皇太后妃貴亞相極禮絕羣后崇輝盛典有踰東儲東儲尚不服期太妃豈應有異若本親有慘舉哀之儀宜仰則太后參議以燮之議為允太妃於國親無服故宜緣情為諸王公主於至尊是期服者及其太妃王妃三夫人九嬪各舉哀

皇后服太后

宋史禮志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太常禮院言皇后宜服齊衰三年準故華合隨皇帝以日易月之制二十五日釋服二十七日禫除畢服吉心喪終制從之

乾學案前史無皇后服皇太后之文蓋皆依古齊衰期之制也至五代唐時始增為齊衰三年故禮院準此以定儀注然太祖雖從易月之奏而孝明皇后實行三年喪則亦不盡依有司之所請也

宋之增舅姑服在乾德三年時后已先沒故但據五代言

太祖孝明王皇后居昭憲杜太后之喪齊衰三年

見魏仁浦請增

舅姑三年服奏內

萬斯同曰考宋史皇后崩葬志及王皇后傳皆無服太后三年之文而其說乃獨見於魏仁浦奏將史官略而不載邪但太祖既從易月之制而皇后反終三年之喪何帝之薄於母而后之厚於姑也當時禮院所定后服及皇弟光義光美之服皆請以日易月而后獨能終喪則是太祖太宗之孝其親反不如后之

知禮
遠矣

乾學案太后之崩去太祖得國僅踰年爾王
后之服三年固后之盛德亦由其未登后位
時習見民間婦為姑服皆行三年故不從禮
官之議而獨行其禮如此厥後廷臣奏增舅
姑服制引此以為徵其議遂定賢哉后也誠
足為後世法矣

宋史禮志太宗明德皇后李氏真宗景德元年三月十
五日崩太常禮院言皇后宜準昭憲皇太后禮例合隨
皇帝以日易月之制禫除畢吉服心喪終制

皇后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孝武帝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
皇后服大功九月

乾學案儀禮為適婦大功九月故宋之禮官
據此以定皇后之服也遍觀前史紀皇后服
太子妃者唯此而已大都依儀禮九月之制
故不必載至唐貞觀中改適婦為期服而宋
明俱因之則自唐以後其制太子妃服者雖
不載於史要皆齊衰期可知也凡史文闕略
而不可考見者皆當以此類求之○又案唐
開元禮有皇后為祖父母父母及外祖父母
成服諸條獨不及太子妃服亦闕典也

皇后服父母

皇太后服
父母附

宋書禮志孝武建三年三月有司奏故右光祿大夫
王偃喪逝皇后依朝制服心喪行喪三十日公除至祖
葬日臨喪當著何服又舊事皇后心喪服終除之日更

還著未公除時服然後就除未詳今皇后除心制日當依舊更服爲但釋心制中所著布素而已勅禮官處正太學博士王膺之議吉凶異容情禮相稱皇后一月之限雖過二功之服已釋哀喪所極莫深於尸柩親見之重不可以無服案周禮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輕喪雖除猶畜衰以臨葬舉輕明重則其理可知也愚謂王右光祿祖葬之日皇后宜反齊衰又議喪禮卽遠變除漸輕情與日殺服隨時改權禮旣行服制已變豈容終除之日而更重服乎案晉太始三年武帝以期除之月欲反重服拜陵頻詔勤勤思申棘心於時朝議警執亦遂不果愚謂皇后終除之日不宜還著重服直當釋除布素而已太常丞朱膺之議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稱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猶自窮其本制膺之

云晉武拜陵不遂反服此時是權制旣除衰麻不可以重制爾與公除不同愚謂皇后除心制日宜如舊反服未公除時服以申創巨之情餘同膺之議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案皇后行喪三十日禮無其文若謂之公除則可粗相依準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爲功總除喪夫公除暫奪豈可遂以卽吉邪愚謂皇后臨禮及一周祥除並宜反服齊衰尙書令中軍將軍建平王宏前祠部郎中周景遠並同朱膺之議詔可魏書胡國珍傳國珍寢疾靈太后親侍藥饒薨太后還宮成服於九龍殿遂居九龍寢室○皇后傳靈太后父薨百寮表請公除太后不許嫁女爲父當期年故事皇后父母喪服齊衰一月卽公除胡氏欲終期服故不許○禮志神龜二年正月二日元會高陽王雍以靈太后臨

朝太上秦公即國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樂太后訪於侍中崔光光曰太后不許公除衰麻在體正月朔日還家哭臨至尊輿駕奉慰今雖已安厝纔三月爾陵墳未乾固宜停樂從之

乾學案國珍及胡后傳俱不明言后終期服觀崔光之言則后欲衰服終喪明矣且國珍卒於神龜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年正月猶服衰麻則欲終期年無疑但胡氏失德醜惡萬狀茲乃矯情徇禮如此豈誠有孝親之心哉徒欲假此以博名爾

太子服母后

晉書禮志武帝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及將遷于峻陽陵依舊制既葬帝及羣臣除喪即吉先是尙書祠部

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述議以為今制所依蓋漢帝權制興於有事非禮之正皇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有詔更詳議尙書杜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承秦天下為天子修服三年漢文帝見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更以意制祥禫除喪即吉魏氏直以訖葬為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謂王者三年之喪當以衰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天子羣臣皆不得除喪雖志在居篤更逼而不行至今世主皆從漢文輕典由處制者非制也今皇太子與尊同體宜復古典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於義既不應不除又無取於漢文乃所以篤喪禮也於是尙書僕

射盧欽尚書魏舒問杜預證據所依預云傳稱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此謂天子絕期唯有三年喪也非謂居喪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故后世子之喪而叔向稱有三年之喪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燕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先儒舊說往往亦見學者未之思爾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邪上考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誰下推將來恐百世之主其理一也非必不能乃事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仲尼曰禮所損益雖百世可知此之謂

也於是欽舒從之遂命預造議奏曰侍中尚書令司空魯公臣賈充侍中尚書僕射奉車都尉大梁侯臣盧欽尚書新沓伯臣山濤尚書奉車都尉平春侯臣胡威尚書劇陽子臣魏舒尚書堂陽子臣石鑿尚書豐樂亭侯臣杜預稽首言禮官參議博士張靖等議以爲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隆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陳達等議以爲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禮自上達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甯二十五日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於內而衰服除於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臣欽臣舒臣預謹案靖達等議各見所學之一端未統帝者居喪古今之通禮也自上及下尊卑貴賤物有其宜故禮有以多爲貴者有以少爲貴者有以

高爲貴者有以下爲貴者唯其稱也不然則本末不經行之不遠天子之與羣臣雖哀樂之情若一而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同易曰上古之世喪期無數虞書稱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其後無文至周公旦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其傳曰諒信也闇默也下逮五百餘歲而子張疑之以問仲尼仲尼答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已早亦非禮也此皆天子喪事見於古文者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崩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

經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父之道故百官總己聽於冢宰喪服已除故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苦枕土以荒大政也禮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節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然繼體之君猶多荒甯自從廢諒闇之制至今高宗擅名於往代子張致疑於當時此乃聖賢所以爲譏非譏天子不以服終喪也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羅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斂畢便葬葬畢制紅禫之除雖不合高宗諒闇之義近於古典故傳之後嗣於時預修陵廟故斂葬得在浹辰之內因以定制近至明帝存無

陵寢五旬乃葬安在三十六日此當時經學疏略不師前聖之病也魏氏革命以既葬爲節合於古典然不垂心諒闇同譏前代自泰始開元陛下追尊諒闇之禮慎終居篤允臻古制越絕於殷宗天下歌德誠非靖等所能原本也天子諸侯之禮當以具矣諸侯惡其害已而削其籍今其存者唯士喪一篇戴聖之記雜錯其間亦難以取正天子之位至尊萬機之政至大羣臣之眾至廣不同之於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於廟則因疏而除之已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等臣子亦焉得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高宗所以致雍熙豈惟衰裳而已哉若如難者更以權制自居

疑於屈申厭降欲以職事爲斷則父在爲母期父卒三年此以至親屈於至尊之義也出母之喪以至親爲屬而長子不得有制體尊之義升降皆從不敢獨也禮諸子之職掌國子之倅國有事則帥國子而致之太子唯所用之傳曰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矣喪服母爲長子妻爲夫妾爲主皆三年內宮之主可謂無事揆度漢制孝文之喪紅禫既畢孝景卽吉於未央薄后竇后必不得齊斬於別宮此可知也況皇太子配貳至尊與國爲體固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寬諸下協一代之成典君子之於禮有直而行曲而殺有經而等有順而去之存諸內而已禮云非玉帛之謂喪云唯衰麻之謂乎此既臣等所謂經制大義且卽實近言亦有不安全今皇太子至孝蒸蒸發於自然

號咷之慕匍匐殯宮大行既奠往而不反必想像平故
彷徨寢殿若不變從諒闇則東宮臣僕義不釋服此爲
永福官屬當獨衰麻從事出入殿省亦難以繼今將吏
雖蒙同二十五月之事甯至於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
進自以身爲漢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況於
皇太子臣等以爲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制於是
太子遂以厭降之議從國制除衰麻諒闇終制於時外
內卒聞預異議多怪之或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時預
亦不自解說退使博士段暢博採典籍爲之證據令大
義著明足以垂示將來暢承預旨遂撰集書傳舊文條
諸實事成言以爲定證以弘指趣其傳記有與今議同
者亦具列之博舉二隅明其會歸以證斯事文多不載
乾學案通典暢與范宣等說卽預使暢爲之

也

擊虞答杜預論皇太子除服書唐稱遏密殷云諒闇
各舉事以爲名非旣葬有殊降周室以來謂之喪服
喪服者以服表喪今帝者一日萬機太子監撫之重
以宜尊禮葬訖除服變制通理垂典將來何必附之
於古使老儒致爭哉○又書古者無事故喪三年非
訖葬除心喪也後代一日萬機故魏權制晉代加以
心喪非三年也○又書僕以爲除服誠合事宜附古
則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於周室周室以前仰迄上
古雖有在喪之哀未有行喪之制故堯稱遏密殷曰
諒闇各舉其事而言非未葬降除之名也禮有定制
孝景之卽吉方進之從時皆未足爲準蓋聖人之於
禮譏其失而通其變今皇太子未就東宮猶在殿省

之內故不得申其哀情以宜奪志何必附之於古欽
以舊義哉

案摯虞書凡三篇其一見晉書本傳其二見通典總論喪期篇其三見虞文集今備載之

考其議論之詳云爾

司馬光曰規矩主於方圓然庸工無規矩則方圓不可得而制也哀麻主於哀戚然庸人無哀麻則哀戚不可得而勉也素冠之詩正謂是矣杜預巧飾經傳以附人情辨則辨矣臣謂不若陳達之言質略而敦實也

黃幹曰杜預之議司馬公嘗言其失矣然其言乃曰哀麻主於哀戚然庸人無哀麻則哀戚不可得而勉又謂杜預辨則辨矣不若陳達之言質略而敦實也愚謂哀麻之制乃古先聖人沿孝子之情為之制服蓋天理人心之所不容已者豈專為庸人而設以勉其哀戚哉杜預違經悖禮論敦綱常當為萬世之罪人坐以不孝莫大之法而特言其不若陳達之言質略而敦實非所以明世教也

唐書儒學暢當傳貞元初當為太常博士昭德皇后崩中外服除皇太子諸王將服三年詔太常議太子服當與博士張薦柳冕李吉甫曰子為母齊衰三年蓋通喪也太子為皇后服古無文晉元皇后崩亦疑太子服杜預議古天子三年喪既葬除服魏亦以既葬為節皇太子與國為體若不變除則東宮臣僕亦以衰麻出入殿

省太子遂以卒哭除服貞觀十年六月文德皇后崩十一月而葬太子喪服之節國史不書至明年正月以晉王為并州都督既命官當已除矣今皇太子宜如魏晉制既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三年宰相劉滋齊映召問當等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今太子以衰服侍膳至葬可乎令羣臣齊衰三十日公除宜約以為服限乃請如宋齊皇后為其父母服三十日除入謁則服墨黻還宮衰麻右補闕穆質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漢文帝以宗廟社稷之重自貶乃以日易月後世所不能革太子人臣也不得如人君之制母喪宜無厭降唯晉既葬公除議者詭辭以甘時主不足師法今有司之議虧化敗俗常情所鬱夫政以德為本德以孝為大後世記禮之失自今而始顧不重哉父

在爲母期古禮也國朝服之三年臣謂三年則太重唯
行古爲得禮德宗遣內常侍馬欽敘謂質曰太子有撫
軍監國問安侍膳之事有司以三十日除旣葬釋服以
墨衰終是何疑邪質又奏疏曰太子於陛下子道也臣
道也君臣以義則撫軍監國有權奪父子問安侍膳固
無服衰之嫌古未有服衰而廢者舒王以下服三年將
不得問安侍膳邪太子舒王皆臣子也不宜甚異且皇
后天下之母其父母士庶也以天下之母爲士庶降服
可也太子臣子也以臣子爲母降可乎公除非古也入
公門變服今期喪以下黻制是也太子晨昏侍非公除
比墨衰奪情事緣金革今不監國撫軍何抑奪邪子之
於父母禮異而情均太子奉君父之日遠報母之日少
忍使失令名哉乃詔宰臣與有司更議當等曰禮有公

門脫齊衰開元禮皇后父母服十三月從朝旨則十三
日而除皇太子外祖父母服五月從朝旨則五日而除
恐喪服入侍傷至尊之意非特以金革奪也太子公除
以墨黻奉朝歸宮衰麻酌變爲制可也宰相乃令太常
卿鄭叔則草奏旣葬卒哭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
五月禫內謁卽墨服復詔問質質以爲雖不能循古禮
猶愈於魏晉之文遠甚宰相乃言太子居皇后喪至朝
則抑哀承慈實臣子至行唯心與服內外宜稱今質請
降詔於外無害墨衰於內臣謂言行於外而服異於內
事非至誠乖於德教請下明詔如叔則議天子從之及
董晉代叔則爲太常卿帝曰皇太子服期繇諫官初非
朕意暢當等請循魏晉故事至論也

乾學案父在爲母古禮原止期服至唐始增

為三年穆質請依古服期雖已違本朝之制然猶曰古禮可依也乃暢當輩堅守杜預之說欲卒哭而除已為非禮之極而宰相猶以為過重然則母喪竟可不服乎厥後德宗雖從太常之議終以暢當說為善是何邪說之入人牢不可破也凡此皆杜預發之有明之世特黜預祀孔廟兩廡者以此

明太宗實錄洪武十六年八月辛巳孝慈皇后小祥皇太子服熟布練冠九極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見上及百官則素服烏紗帽烏犀帶及永樂六年七月庚辰仁孝皇后小祥皇太子服亦如之

乾學案明太祖太宗實錄馬徐兩皇后初崩禮官所上儀注俱不載太子服制會典亦然

至小祥則言去負版辟領衰然則初喪服斬衰明矣誠如此實賢於古太子喪母之禮但不知爾時將隨天子用易月之制日滿除之至小祥復著之而後毀邪抑竟服三年如古禮邪懿文仁宗皆賢者當必服三年無疑而禮文不詳莫可考信可惜也

皇太子服生母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所生也有司參詳母以子貴贈淑媛為夫人置家令典喪事太子前衛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為體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妾子服其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則謂之無服從之

通典皇太子爲所生母服議晉廢帝海西公太和申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尙書疑所服徐邈以爲宜依公子爲母練冠麻衣旣葬除之殷仲堪以爲當依庶子爲後服所生母總皇子服乃練冠爾案總麻章中有庶子爲後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體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爲體徐邈又曰適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總以公子爲言推義可知旣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尊雖登位儲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旣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爲後者服其母總此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邪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爲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爲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爲後之言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案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總明已

王蒸嘗非復適子之時也

案海西公無太子當從晉志作太元中

乾學案徐邈所引公子爲母條乃禮汎言諸侯之庶子非指爲後者言也若主爲後者立論當以仲堪之說爲長且禮言庶子爲後者爲其母自必存亡同之豈可專謂父亡之後乎雖旣葬而除與總麻三月其服之輕重無甚異然一在五服之內一在五服之外其禮自有間矣況古諸侯之妾視大夫三月而葬則旣葬而除者尙有三月之服後世皇家之葬或一月或二三月甚者或止數日則旣葬而除者多不及三月之期矣而可乎徐邈之論雖詳終不若仲堪之核也

太子服庶母

姜寶祕史洪武七年秋九月孫貴妃薨十一月一日孝
慈錄成太祖既裁定喪禮太子當服齊衰杖期太子曰
在禮唯士為庶母服總大夫以上為庶母則無服又公
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蓋諸侯絕期以下無服
諸侯之庶子雖為其母亦厭於適母不得申其私故權
為此制也然則諸侯之世子不為庶母服也明矣今陛
下貴為天子臣雖不肖忝居適長幸得備位儲副而為
庶母服期非所以敬宗廟明正體重繼世也上必欲太
子服之太子終不奉詔上大怒顧取劍太子走上逐之
羣臣震讐皆不知所為時有桂彥良當上前跪抱上泣
曰陛下之於太子愛之深故責之重也上為之心動彥
良乃追太子及之諫曰貴妃之事陛下當緣君父之情
為之制服不可執小禮以虧大孝也因持衰服之太子

不得已乃服以拜謝上怒解擲劍於地曰老桂爾今日
竟能和朕父子者矣已見適子眾子為庶母此所見

乾學案儀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歷代皆
守之不變豈有太子而服庶母者乎輕服且
不可而何況於期服期服且不可而何況於
杖期宜太子之不肯服也且非獨太子也即
降而士庶人服之以期已為重矣何至加之
以杖然則太祖之制此禮誠不可為則於萬
世者也或曰太子即孫妃所出也故特為之
加服云

間若據曰成穆貴妃薨上命吳王為之子則似無所出者且果生懿文豈自命
之杖期而如此執禮不少為感動者乎又案南太常寺志懿文太子為淑妃李
生氏所

太子服外祖父母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五年貴嬪母車喪議者疑其儀明
山賓以爲貴嬪既居母憂皇太子出貴嬪別第一舉哀
以申聖情庶不乖禮帝從之

乾學案晉宋間議禮者謂外祖父母及妻之
父母皆外族之正統天子亦宜制服故是時
天子往往服之今貴嬪之母太子之外祖母
也宜制小功之服而乃但一舉哀者何也考
儀禮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昭明
既爲皇嗣則於貴嬪之母自不宜行服故山
賓之議如此爾時禮官建議自必援引此條
乃史文闕略使後人莫得聞其詳甚可惜也
唐開元禮皇太子爲外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之服從朝
制公除五日而釋

貴妃服父母

宋書禮志明帝泰始中陳貴妃父金寶卒貴妃制服三
十日滿公除

乾學案制服三十日者蓋女爲父本當斬衰
從公除之例故止三十日也然女既嫁矣當
降爲齊衰期則宜公除十三日釋服晉宋世
議禮家猶未精析到此故皇后服父母及貴
妃從皇后之禮俱三十日爾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五年祠部郎司馬裴牒貴嬪母車
亡應有服制謂宜準公子爲母麻衣之制既葬而除帝
從之

貴妃丁氏昭
明太子之母

乾學案儀禮公子爲母麻衣乃庶子爲所生
母服也貴嬪非庶子何乃引此條若謂受厭

而然則公子厭於諸侯故降於五服之外貴
嬪不厭於父當是厭於武帝爾然禮無天子
厭妃嬪私親之條不得引以為據晉宋之代
久有三十日公除之文正可援之以為例乃
禮官舍此而遠引不合之禮何其舛也

諸侯服生母

春秋文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僖公生母文公庶祖母

徐廣曰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正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胡安國曰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適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蓋敬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敬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其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為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為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為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胡安國曰仲子雖聘非惠公之適也春秋之初尚以為疑故別為立宮而初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附於姑猶有辨焉至於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附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

汪疏曰君氏隱公之母也春秋書曰君氏卒而不書葬是猶不以夫人之禮葬其母也定則哀公之母也書曰妣氏卒雖已書葬矣而不書夫人與小君是亦不以夫人之禮喪其母也若僖公之母薨則稱夫人葬則稱小君與君氏妣氏異矣嗣後宣之敬嬴襄之定妣昭之齊歸亦如之皆僭也呂氏曰自德公致厚於妾母而薨稱夫人則適庶亂矣葬又稱小君於是有一二夫人附廟則亂倫易禮無復辨矣蓋歸獄於僖公之詞然則喪妾母宜如之何曰總麻之服不赴於同姓既葬不反哭於寢不附於廟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也

注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疏若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君為之服總則羣臣為之無服也近臣謂閭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驂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故云從服唯君所服者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服總天子諸侯為妾無服唯大夫為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者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言唯君所服申君者若其不為後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今以為君得著總麻服是申君之尊也君既服總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正法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以為夫人否今春

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為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于適也下堂稱夫人尊于國也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于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是子爵于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案舜為天子瞽瞍為士起于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于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則從穀梁之說故異義駁云父為長子三年為眾子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攝其事爾不得復立為夫人如鄭駁之言則此云春秋小君服之者是灼然非禮也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小君無而以夫人服之已為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不可故云益不可也

徐師曾曰案魯僖公立母成風為夫人穀梁傳曰子爵于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正與此合公羊謂子得爵母左氏謂母以子貴失之矣

通典諸侯為所生母服議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為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案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為君義如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總麻庶

子為後為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已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案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其母依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案禘禘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禘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禘事錯鄭玄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案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是亦甯有善之文歟薛公謀議曰案春秋庶子為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有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

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書叔向以禮讓也

乾學案儀禮喪服篇但載諸侯昆弟以下為生母之服而不載諸侯為生母之服故附於此卷之末至魏晉以後諸侯王皆行士禮故其服生母之制別見於第十卷齊衰篇不與

此並列云

萬斯同曰諸侯於生母先儒或以為當服或以為不當服然則孰為是考之禮喪三年不祭故庶子為父後者僅為其母總麻傳曰何以總也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有死於官中者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由是觀之古人抑妾母以總服者專為祖宗之祀事爾蓋私親固在所當服而祀事尤在所當嚴儼因一己之私親致廢三年之常祀人子之心其安之否邪且庶子為後雖尊其三年之服至於哀慕哭泣不飲酒食肉處內如所稱心喪之禮固未嘗禁也故服以總服雖拂孝子之意猶可自致於其親服以斬服雖慰孝子之情勢將失禮於其祖此先王所為權於輕重之間甯廢私親之服而不敢廢先祖之祀也然而此之為失非失於子之行服而失於尊其妾母為夫人蓋既稱為夫人則是假以尊名矣既假以尊名則必制為重服矣既制為重服則必停其祀事矣夫欲尊其私親而致亂適庶之名分不可言也既亂其適庶而復廢祖考之薦享更不可言也然則公羊家所謂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者不亦

背禮之甚哉春秋莫嚴於正名成風之義與葬兩書夫人而其義自見彼許叔重輩從公羊左氏之說以為妾母當三年者誠不若鄭康成之駁異義為詞嚴而義正也

